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38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珩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国家政策及行业变化导致的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与深化，医药政策措施陆续出台，“两票制”、“医保控费”、“单病种付费”、“阳光采购”等政策的逐步推行与落地，体外诊断行业的整合趋势加速，因此，体外诊断产品存在一定的降价风险。公司虽然部分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料已实现国产化，但部分原材料和产品需从国外进口，国际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有销售模式为“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随着检验产品集采打包、区域检验中心等新兴运营模式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探索新的运营模式以保持与终端客户的粘性。

2、对外投资不达预期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发展模式以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公司在整合下游经销渠道过程中，通过收购、投资设立等方式使得子公司数量增加，因标的公司或合作方与公司可能存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等差异，以及受收购后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出现投资、并购、合作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和外延式发展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若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或并购标的无法保持业绩稳定增长，则可能出现商誉减值的风险。

3、技术升级产品替代和新产品上市速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随着体外诊断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检测项目和检测技术提出了更高、更多样化的需求。公司必须持续加强新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加快将新产品推向市场、实现产业化的速度。如果公司将来不能一如既往在市场、品牌、技术研发、创新等方面保持优势，或公司现有产品被新兴技术产品替代，则可能出现业绩增长速度放缓、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诊断试剂产品，特别是以生化诊断试剂为主。2016年、2017年、2018年，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57%、87.86%、88.76%。随着公司新产品化学发光诊断仪器和配套试剂上市，同时，终端用户的检测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对公司研发和制造出高质量、高性能诊断仪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诊断仪器性能和检测菜单项目不能满足终端客户需求，则可能出现公司新产品上市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4、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体外诊断试剂的配方和制备技术，这些配方和制备技术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由于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特殊性，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公司仅对少数关键制备技术申请专利，而对产品配方则只进行了产品注册。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以保护核心技术，但若不能持续、有效地强化管理，保持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者被他人窃取的风险。公司将更加完善信息保密制度，加强信息安全设备投入，从而保障信息安全，降低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5、人力资源管理及整合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公司对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专业化人才需求不断增加，人力资本的投入不仅包括资金成本还包括时间成本，且面临人员稳定性问题和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需要公司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打造优秀的企业文化。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年度报告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凯得科技	指	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科控	指	现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迈迪卡	指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利德曼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阿匹斯	指	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赛德华	指	北京赛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德赛系统	指	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德赛产品	指	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德赛中国	指	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与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合称为德赛中国
武汉利德曼	指	武汉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厦门利德曼	指	厦门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吉林利德曼	指	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合资公司/英格曼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 ENIGMA DIAGNOSTICS LIMITED 共同出资设立的英格曼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德国德赛	指	DiaSys Diagnostic Systems GmbH/德国德赛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赛领基金	指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鼎基金	指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智度基金	指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森多	指	奥森多医疗器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贝克曼	指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Beckman Coulter Commercial Enterprise（China）CO.,Ltd

日立	指	日立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IVD	指	In Vitro Diagnostics 的缩写，中文译为体外诊断，IVD 产业即指体外诊断产业
室间质评	指	指多家实验室分析同一标本并由外部独立机构收集、反馈实验室上报结果并评价实验室检测能力的活动，又称室间质量评价或能力验证实验
量值溯源	指	通过一条具有规定不确定度的不间断的比较链，使测量结果或测量标准的值能够与规定的参考标准（通常是国家计量基准或国际计量基准）联系起来的特性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利德曼	股票代码	30028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利德曼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Leadman Biochemi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eadma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霖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leadmanbio.com/		
电子信箱	leadman@leadmanbi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丽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电话	010-84923554
传真	010-67856540-8881
电子信箱	leadman@leadmanbi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述喜、梁海涌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654,804,224.40	575,978,026.74	13.69%	533,391,82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71,724.96	73,067,135.85	-44.61%	69,648,57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040,882.58	67,916,480.52	-46.93%	59,442,24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020,993.61	120,965,206.99	-33.02%	81,775,81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41.1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47.06%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5.73%	-2.66%	5.7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729,238,000.78	1,753,893,000.69	-1.41%	1,662,839,16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0,494,034.57	1,310,131,928.16	0.03%	1,241,669,100.69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566,362.27	171,401,216.50	180,602,405.73	131,234,23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54,315.84	19,995,591.31	22,799,652.16	-20,677,83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15,877.54	18,359,219.71	21,962,686.66	-20,996,90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0,152.99	52,088,243.76	810,197.93	40,942,704.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650.07	186,573.47	-37,37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4,611.64	7,632,434.82	12,423,715.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729.63	25,285.27	-237,313.1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46,132.25	1,310,941.80	1,823,015.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2,257.31	1,382,696.43	119,679.41	
合计	4,430,842.38	5,150,655.33	10,206,329.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在体外诊断产品、诊断仪器、生物化学品等领域拥有核心竞争力，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具备“生化诊断试剂检验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等资质认证，现已通过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考核、YY/T0287idt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idt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于 2016 年成功入选“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行业领军企业”；于 2019 年 1 月获评“2018 年北京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称号。

公司产品涵盖生化、免疫、凝血等检测领域的诊断试剂、诊断仪器以及生物化学品等。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包括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凝血类诊断试剂系列产品；诊断仪器产品包括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血凝分析仪以及 POCT 检测系统；生物化学品包括生物酶、辅酶、抗原、抗体、缓冲剂、酶底物、培养基等。公司现有销售渠道主要覆盖国内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科研院所、大学研发中心等机构客户。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27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其中包括：275 项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36 项免疫诊断化学发光试剂产品注册证，6 项血凝产品注册证，3 项胶体金产品注册证，7 项诊断仪器产品注册证。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包括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凝血类诊断试剂系列产品。

生化诊断试剂产品，公司生化诊断试剂产品具有丰富的检测项目，涵盖了肝脏疾病、肾脏疾病、心血管病、糖尿病、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胰腺炎、凝血与纤溶障碍等主要疾病类型，在相关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检测过程中起到辅助诊断的作用，主要应用于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的常规检测，为临床生化诊断提供一系列解决方案，生化诊断试剂满足了终端用户的生化检测需求。

免疫诊断试剂产品，公司已取得 36 余项化学发光试剂产品注册证，化学发光检测项目包括肿瘤标志物、炎症标志物、性腺激素类、甲状腺功能系列、糖尿病系列、心脏标志物系列、传染病系列、骨钙代谢系列等检测菜单，用于内分泌疾病、肿瘤、炎症、孕检、心血管疾病等相关靶标的检测。

凝血试剂产品，凝血测定试剂盒目前已有 6 项产品取得产品注册证。

2、公司诊断仪器产品包括自研 CI1000/CI2000 等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系列、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CM4000、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A 系列机型；德赛 Respons9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德赛 Innovastar POCT 检测系统；此外，公司代理英国 IDS 的 IDS-iSYS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

3、生物化学品。公司在生物化学原料领域产品包括生物酶、辅酶、抗原、抗体、缓冲剂、酶底物、培养基、染色剂、氨基酸等各种试剂，应用范围涵盖生物科技、临床诊断、药物研发和化工生产等多个方面。公司是国内极少数掌握诊断酶制备技术的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之一。全资子公司阿匹斯拥有生物化学试剂品牌 APIS®，通过借助利德曼积累的体外诊断行业渠道、各级医疗机构以及科研机构资源，可以服务于体外诊断、生物化学制药、临床诊断与医疗、生命科学、食品检测等专业领域的企业、大学、科研院所。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完整、高效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并根据市场变化及自身发展要求，持续改进和完善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货合同和以往的销售数据，结合库存情况编制不同层次的生产计划。公司根据市场营销部反馈的客户需求以及以往的销量数据，结合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的半成品生产计划和每周的成品生产计划。在接到客户具体订单后，如果有库存就直接组织发货，若没有库存或客户有特殊需求，将编制临时计划发到生产部组织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执行全球范围内自主采购的模式。体外诊断试剂对原料品质的稳定性要求极高，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和《供应商管理规程》等采购制度，经过严格评审和长期验证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这些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德赛产品的销售产品中部分为自产，其余为从德国德赛直接进口，自产所需要的原料绝大部分为从德国德赛采购；德赛系统部分产品来自德国德赛采购。

3、销售模式

公司以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诊断仪器、生物化学原料等产品为主，销售模式为“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销售模式为“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经销模式系指公司通过专业的经销商销售到终端用户；直销模式则系指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各级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体检中心、疾控中心等。公司通过进一步深耕体外诊断领域，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情况积极调整销售策略，针对重点客户和区域不断巩固已有优势，整合区域内市场资源，树立品牌意识，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调整自己的资源配置。公司现有经销商数量超过 400 家，已建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实现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健康、有序、高效运转。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480.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7.1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4.61%。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实现收入 57,137.39 万元，同比增长 15.57%，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 88.76%；诊断仪器收入 4,843.72 万元，同比下降 6.7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52%；生物化学原料业务营业收入为 2,392.00 万元，同比增长 46.2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7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

1、积极拓展产品营销网络，做好营销服务；自建和培养营销队伍，提升产品营销能力。通过整合营销渠道实现公司产品营销渠道的资源协同；发展直销客户，与终端医院、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民营医院等建立直销服务体系。

2、受分级诊疗制度、供给端技术革新，以及需求端老龄化、城镇化和大众保健意识日益增强的共同驱动，体外诊断市场需求扩增。公司巩固和维系三甲医院终端用户资源的同时，以分级诊疗为发展契机，逐步将渠道网络下沉到地市、县级医院，带动诊断试剂产品销售。

3、公司自有产品线与合作代理产品线逐步丰富。公司在化学发光免疫产品线检测项目逐渐丰富，检测菜单逐步齐全，诊断仪器性能进一步提升，促进化学发光产品业务发展。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分析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们保健意识的提高以及全球多数国家医疗保障政策的完善，全球 IVD 行业持续发展。2016 年，全球 IVD 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617 亿美元，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预测，未来几年内全球 IVD 行业将以约 5%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并在 2020 年达到 747 亿美元。从中国来看，目前人均体外诊断消费支出仅为 4.6 美元左右，仅有全球平均水平的一半左右，从国内医改的推进和医学治疗模式从治疗向预防的转变，新诊断技术和产品的不断推出，体外诊断消费支出未来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国家政策从鼓励研发、改革临床管理、加速审评审批、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多个方面，加大鼓励器械创新和技术升级的支持力度，也为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研发、生产、销售型企业带来重要发展机遇。随着分级诊

疗政策的逐步完善和落地，基层医疗机构对诊断设备需求不断增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办医，民营医院扩张使医疗设备需求增多，医院预算管理精细化，优质国产设备的性价比优势凸显。从国内体外诊断细分市场分布来看，免疫诊断和生化诊断依然是占据整个市场大部分份额的两大板块，生化诊断试剂行业增速相对平缓，免疫诊断市场增长快速。随着国内医疗器械生产厂商研发、制造等综合实力的逐步增强，国产化学发光免疫产品逐渐受到终端用户认可。近年来国家出台多个政策鼓励医院采购国产设备，进口替代政策在各省加速落地，将推动更高性价比的优质医疗器械企业快速提升市场份额。

（六）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生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体外诊断产品企业，目前在生化诊断试剂领域产品多样、质量稳定、应用客户广泛，处于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领先地位，“利德曼”亦是国内临床生化检测的领军品牌之一。化学发光免疫诊断产品是公司近年来重点投入研发和市场推广的项目，化学发光免疫诊断产品具有科技含量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在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组织的第三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遴选活动中，公司自产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产品综合得分在众多国产品牌中位列三甲，也体现了公司在免疫检测平台上雄厚的研发实力及技术创新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从单一的生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发展成为涵盖生化、免疫、分子诊断试剂、诊断仪器、生化原料（酶、抗原、抗体、化学品等）等多个领域的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体外诊断产品企业。公司于 2016 年成功入选“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行业领军企业”；于 2019 年 1 月获评“2018 年北京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称号。2018 年底，公司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获得 CNAS 参考实验室 ISO17025 和 ISO15195 认可证书，认可范围包括 ALT、AST、GGT、ALP、AMY、CK、LDH 七个酶学参考测量程序，这标志着公司参考实验室具备了国际认可的参考测量能力，可实现国际范围内参考测量结果互认，促进国际合作交流，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公信力及品牌的影响力。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本年年末金额为 60,480.17 万元，较年初 62,091.32 万元相比下降 2.59%，主要为本期计提折旧导致的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本年年末金额为 6,201.29 万元，较年初 3,232.24 万元增加 91.86%，主要由于子公司购买的专利技术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3,500.00 万元所致。
在建工程	无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本年年末金额为 808.23 万元，较年初 2,850.94 万元下降 71.65%，主要由于子公司购买的专利技术本期转入无形资产，核销预付账款；公司预付设备款到货验收，综上所述，本年年末预付款项大幅降低。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本年年末金额为 927.61 万元，较年初 346.55 万元增长 167.67%，主要由于本年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上年增加 593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年末金额为 1,400.58 万元，较年初 731.42 万元增长 91.49%，主要为本期注册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年年末金额为 1,580.60 万元，较年初 197.65 万元增长 699.68%，主要为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支付股权收购投资意向金 600 万元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一）坚持科研创新打造研发技术平台优势

公司将研发创新作为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基础，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2018 年度研发投入总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10%，同比增长 9.28%。公司研发团队由国内外来自体外诊断行业、医疗器械公司、医药公司的资深专家组成，指导各个课题组的科研活动，分别负责化学发光、免疫比浊、分子诊断、临床生化等相关领域的课题和产品研发。同时，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并承担多项科研课题，公司建立了博士后流动工作站，为优秀科研人员研发工作提供专业平台；建立了中国科学院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研究生实践基地，可以为公司研发队伍储备新生力量。公司研发中心拥有三大技术平台：诊断试剂开发技术平台、诊断仪器开发技术平台和生物化学药品开发技术平台，微流控免疫技术平台。通过几大技术平台相互促进，有效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增强产品性能、保障新产品开发。

（二）领先的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秉承“工匠精神、追求卓越”的质量管理，保持产品质量核心竞争力，现已通过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考核、YY/T0287idt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idt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研发生产基地采用较高的行业标准，已建成目前国内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内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效率最高的全自动诊断试剂生产流水线，流水线包括四条平行生产线，配制、罐装、包装实现全部自动化，拥有 25 万升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和 1,800 升体外免疫诊断试剂的生产能力。公司拥有 10 万级、局部万级的洁净厂房，项目建设达到新版 GMP 标准。公司自产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具有稳定性好、灵敏度高、有效期长等性能优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生物化学原料有效降低试剂产品关键原料依赖进口原料的风险，从源头上保证原料质量的稳定性，进而保证诊断试剂产品的质量。

（三）全国性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现有营销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近 400 多家经销商，服务于超过 2,000 家各级医院，与多家大型连锁第三方检验中心、体检中心、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受到了国内临床检验界的一致好评，产品在国内大中型医院的市场占有率一直名列前茅。公司子公司德赛系统坚持贯彻学术带动销售的营销理念，紧抓终端用户服务等营销手段及以大型三甲医院为主的市场定位，并对全国排名前 50 的三甲医院覆盖率持续上升至 90%。

（四）产品品牌优势

公司诊断产品品牌包括“利德曼”、“德赛 DiaSys”以及生物化学试剂品牌 APIS®。“利德曼”品牌被评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2016 年，利德曼成功入选“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行业领军企业”，2018 年，公司参考实验室通过 CNAS 认可，反映出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量值溯源上的积极引导作用，为公司“打造国家一流实验室”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利德曼”诊断试剂品牌和子公司德赛系统代理经销的“德赛 DiaSys”品牌生化试剂产品，在国内大中型医院的检验机构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反响，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公司贯彻以“学术推广+品牌推广”带动整体市场推广，公司通过持续性、大力支持中国体外诊断事业发展，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自产生物化学原料通过子公司阿匹斯对外销售，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持续打造生物化学试剂品牌 APIS®的品牌影响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概述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密切关注市场及行业变化，积极推广化学发光新产品，整合下游销售渠道，为公司长远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480.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7.1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4.61%。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实现收入 57,137.39 万元，同比增长 15.57%，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 88.76%；诊断仪器收入 4,843.72 万元，同比下降 6.7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52%；生物化学原料业务收入为 2,392.00 万元，同比增长 46.2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72%。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回顾

1、持续强化产品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的体外诊断产品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生化诊断试剂检验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等资质认证，已通过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考核、YY/T0287idt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idt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保障产品在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法规下进行生产和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等产品的技术标准均符合行业强制标准，按照严格的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向经销商和终端用户提供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诊断产品。2018 年底，公司参考实验室通过 CNAS 认可，反映出公司参考实验室在产品质量和量值溯源上的积极引导作用，能够充分带动和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为“打造国家一流实验室”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德赛系统作为注册人制度试点先锋企业，发挥“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优势，完成四项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注册，以德赛产品生产优势为依托，助力德赛系统拓宽产品业务渠道。

2、持续对新产品研发进行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

公司发挥研发和技术优势，提升自主创新的能力和开发新产品的速度。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和新产品上市速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围绕体外诊断试剂、诊断仪器及生物化学原料三大领域，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1）体外诊断试剂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7 项化学发光试剂项目处于产品开发不同阶段；在生化诊断试剂方面，以利德曼为主导的涉及 14 个新项目处于产品开发不同阶段；公司新取得凝血四项（APTT、TT、PT、FIB）医疗器械注册证，丰富了凝血诊断产品检测项目。子公司德赛系统通过引进德国 DiaSys 十余个生化试剂项目，开展了与国内行业标准比对与性能分析，并实现国产化技术转化，多个免疫透射比浊试剂产品已经完成配方和工艺研发，并通过产品第三方注册检测，进入临床评估阶段；德赛系统分子诊断试剂研发项目重点包括叶酸利用能力遗传分析试剂产品，通过利用荧光探针水解法实现叶酸利用能力的基因分型检测，目前项目已完成配方研发和临床样本比对工作，正在进行产品工艺转化相关工作；并与多家临床医院与科研院所开展肝脏疾病诊断、病原微生物感染与诊断、心血管疾病诊断等方面的科研合作。

（2）诊断仪器研发进展

公司 CI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已经完成上市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终端用户使用反馈；在研项目 CI1800 台式小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启动注册；微流控免疫技术平台研发项目正在原理研发验证过程中。

(3) 生物化学原料研发进展

生物化学原料领域公司共有在研项目 13 项。其中：胃泌素 17 抗原与单抗 (G17)、降钙素原单抗 (PCT)、血清淀粉样蛋白 A 单抗 (SAA)、抗缪勒管激素单抗 (AMH)、脂蛋白磷脂酶 A2 单抗 (Lp-PLA2) 处于小试阶段；D3 羟丁酸脱氢酶 (HBDH)、黄递酶 (DIP)、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抗原(SAA)、抗缪勒管激素抗原(AMH) 处于中试阶段；甘胆酸单抗 (CG) 通过中试评审。生物化学原料的研发和生产可以有效降低关键原料依赖进口原料垄断的风险，提高公司关键原料的把控能力、降低风险、有利于原料替换，降低试剂盒成本，促进试剂盒新产品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线。

(4) 参考实验室

公司按国际标准 ISO17025 和 ISO15195 建立了具备较高测量水平的参考实验室，已收纳绝大部分与产品相关的国际或国家参考物质，建立并运行酶学、电解质、小分子代谢物、蛋白等 16 项参考测量程序。2018 年，公司参考实验室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标志着公司参考实验室具备了国际认可的参考测量能力，可实现国际范围内参考测量结果互认，促进国际合作交流，充分带动和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参考实验室参加的 2017-2018 年度 IFCC 国际参考实验室质量评估计划 (RELA) 十余项结果良好；在参加的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参考测量能力验证计划中，7 个酶学项目全部通过；参加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 (常规化学、电解质、肿瘤标志物、酶学、糖化血红蛋白、视黄醇结合蛋白、胱抑素 C 等项目)、北京市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 (常规化学等项目)，均取得了良好的结果。参考实验室顺利完成广东省中医院国家参考物质联合定值任务；有序推进与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等合作的 G20 课题。

(5) 专利获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获取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专利	SAA1 和或SAA2基因拷贝数变异在慢性乙肝及乙肝后肝硬化预后监测及诊断中的应用	2018 1 0096023.5
发明专利	一种侵袭性真菌感染的检测方法、检测试剂盒、及应用	2018 1 0899103.4
发明专利	试剂混匀装置及方法	CN201610975306.8

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专利 2 项。

3、拓展新产品新渠道，完善营销服务网络

公司借助现有全国性营销服务网络和品牌优势，积极拓展渠道，扩大终端市场份额。发挥全国性经销商网络和广泛覆盖终端医院的优势，重视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推进渠道整合，在维护好优质终端客户的基础上，深挖优质客户资源；深化与知名诊断仪器厂商的合作，积极拓展代理商渠道；同时，抓住化学发光产品进口替代的市场机遇，开拓免疫诊断产品的营销渠道，公司重点加强新产品全自产全自动化学发光仪 CI2000 市场销售力度，加快装机速度，提高化学发光产品在终端市场的使用率。随着公司化学发光新产品的推广，公司经销渠道和网络不断扩大，本报告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超过 400 家，其中新增化学发光经销商 40 家，为后续公司化学发光新产品在终端市场拓展提供了有效的经销网络基础。

4、提升临床学术形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促进中国检验医学界的学术交流，贯彻以学术推广为先导的营销理念，积极支持全国检验医学高端活动，通过多层次的学术会议巩固品牌学术形象。报告期内，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公司资源提供针对特定产品、研究领域的个性化支持，提升临床学术形象，积极参加国际临床学会年 (IFCC)、美国临床化学学会年 (AACC) 等国际大会，国内的检验医学暨输血仪器试剂博览会 (CACLP)、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标记免疫专业委员会、2018 中国医师协会检验医师年会暨第十三届全国检验与临床学术会议、2018 年全国临床化学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总结大会、第二届中国妇儿临床诊断与实验医学大会、第五届全国中西医结合检验医学学术会议、2018 创之声第三届中国实验医学大会，以及第二届长城检验医学会议、2018 海上检验医师论坛等全国各地检验医学会议以及全国各地检验医会议。

5、加强对外投资与投后管理

公司逐步构建集团管控模式，加强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帮助被投资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建立起紧密的技术、产品、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合作。在保证各子公司独立的运营模式下，按照集团化管控制度要求，加强对各业务的统一规划和资源调配，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定期组织召开子公司经营管理会议，了解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信息，防控可能出现的经营和投资风险。

6、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职能，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经理人员选聘等方面的作用。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经营策略，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率。逐步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强化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经营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经销	609,061,942.25	51.32%
直销	34,669,135.01	40.95%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54,804,224.40	100%	575,978,026.74	100%	13.69%
分行业					
生物、医药制品	654,804,224.40	100.00%	575,978,026.74	100.00%	13.69%
分产品					
体外诊断试剂	571,373,896.09	87.26%	494,383,625.03	85.83%	15.57%
生物化学原料	23,920,000.92	3.65%	16,360,358.48	2.84%	46.21%

诊断仪器	48,437,180.25	7.40%	51,922,784.25	9.02%	-6.71%
其他业务收入	11,073,147.14	1.69%	13,311,258.98	2.31%	-16.81%
分地区					
国内	612,956,683.27	93.61%	540,705,499.20	93.88%	13.36%
国外	41,847,541.13	6.39%	35,272,527.54	6.12%	18.6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物、医药制品	654,804,224.40	332,039,602.41	49.29%	13.69%	28.53%	-5.86%
分产品						
体外诊断试剂	571,373,896.09	268,294,995.12	53.04%	15.57%	36.72%	-7.26%
分地区						
国内	612,956,683.27	310,819,456.91	49.29%	13.36%	39.99%	-9.6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体外诊断试剂	销售量	升	263,081	218,902	20.18%
	生产量	升	223,577	177,034	26.29%
	库存量	升	38,849	34,063	14.0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物、医药制品	直接成本	302,689,306.27	92.63%	216,596,523.63	86.33%	39.75%
生物、医药制品	制造成本	24,083,589.89	7.37%	34,296,395.19	13.67%	-29.7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生产和采购模式分类

单位：元

生产和采购模式分类	生产或采购金额
代理产品采购	105,473,283.60
自产产品生产	221,299,612.56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吉林利德曼自2018年1月起实际经营，公司自2018年1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鉴于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与范圳签署《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将持有的吉林利德曼51%股权转让给范圳，导致吉林利德曼自2019年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1,430,808.9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0.7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 1 名	87,207,060.96	13.32%
2	第 2 名	41,638,443.94	6.36%
3	第 3 名	31,082,585.36	4.75%

4	第 4 名	21,749,697.08	3.32%
5	第 5 名	19,753,021.65	3.02%
合计	--	201,430,808.99	30.7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5,038,196.3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6.6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 1 名	54,727,977.50	13.80%
2	第 2 名	48,771,829.52	12.30%
3	第 3 名	45,163,962.56	11.39%
4	第 4 名	26,508,265.24	6.68%
5	第 5 名	9,866,161.48	2.49%
合计	--	185,038,196.30	46.6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5,566,740.53	72,850,924.01	31.18%	2018 年销售费用较 2017 年相比增长 31.18%，主要因增加销售人员及相关市场差旅，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所致。
管理费用	76,109,575.64	68,890,021.95	10.48%	2018 年管理费用较 2017 年相比增长 10.48%，主要原因公司购入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及职工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	4,646,037.42	6,754,456.93	-31.22%	2018 年财务费用较 2017 年相比下降 31.22%，主要原因本期偿还长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研发费用	39,972,009.89	36,577,357.19	9.28%	2018 年研发务费用较 2017 年相比增长 9.28%，主要原因本期加大研发投入。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体外诊断试剂、生物化学原料及诊断仪器三大领域，各领域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为3,997.20万元，较2017年的3,657.74万元增长9.82%。

具体研发项目及进度详见本节概述部分。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5	104	8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91%	19.19%	18.43%
研发投入金额（元）	39,972,009.89	36,577,357.19	31,450,798.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10%	6.35%	5.9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医疗器械产品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注册正在申请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47项，具体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临床用途	注册所处的阶段	进展情况	是否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报创新医疗器械	申请人
胱抑素C校准品	II类	与公司的胱抑素C测定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建立系统校准曲线。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ACE）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血管紧张素转化酶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多项生化校准品	II类	本产品是以人血清为基质的冻干校准品，该产品包含项目与所对应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测定试剂盒（丙氨酸底物法）等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建立所含项目的工作曲线。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胱抑素C（CysC）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胱抑素C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酶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中糖化血红蛋白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α-羟丁酸脱氢酶（HBDH）测定试剂盒（α-酮丁酸底物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α-羟丁酸脱氢酶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胱抑素C质控品	II类	与本公司生产的胱抑素C测定试剂盒配合使用，用于胱抑素C（CysC）的室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内质量控制。				
多项生化类质控品	II类	与本公司生产的试剂盒配合使用，用于总酸性磷酸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谷丙转氨酶等共50个项目的室内质量控制。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同型半胱氨酸（HCY）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同型半胱氨酸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总胆汁酸（TBA）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总胆汁酸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II类	与适配试剂配合使用，用于人体样本中待测物的定性或定量分析。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II类	与适配试剂配合使用，用于人体样本中待测物的定性或定量分析。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中糖化血红蛋白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多项脂类质控品	II类	与本公司生产的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载脂蛋白A2、载脂蛋白C2、载脂蛋白C3、载脂蛋白A1、载脂蛋白B、载脂蛋白E、磷脂共7个项目的室内质量控制。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Anti-HCV）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测定人体血清中的丙型肝炎病毒抗体（Anti-HCV）。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梅毒螺旋体抗体（Anti-T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测定人体血清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Anti-TP）。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NT-proBN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NT-proBNP）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肌钙蛋白I（cTnI）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肌钙蛋白I（cTnI）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的甲状腺球蛋白（TG）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ST2）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ST2）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铁蛋白（FER）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的铁蛋白（FER）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促甲状腺激素（TSH）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促甲状腺激素（TSH）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泌乳素（PRL）定量测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泌乳素	注册申请已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PRL）含量。	递交			
促黄体生成激素（LH）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促黄体生成激素（LH）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促卵泡生成激素（FSH）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促卵泡生成激素（FSH）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Ab）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Ab）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三碘甲腺原氨酸（T3）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三碘甲腺原氨酸（T3）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甲状腺素（T4）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甲状腺素（T4）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睾酮（T）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睾酮（T）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孕酮（P）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孕酮（P）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胰岛素（INS）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胰岛素（INS）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生长激素（GH）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生长激素（GH）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游离三碘甲腺原氨酸（FT3）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游离三碘甲腺原氨酸（FT3）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游离甲状腺素（FT4）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游离甲状腺素（FT4）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雌二醇（E2）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雌二醇（E2）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C肽（C-P）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C肽（C-P）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发光法)						
游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亚单位(F-hCGβ)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游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亚单位(F-hCGβ)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的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降钙素原(PCT)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降钙素原(PCT)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肌红蛋白(MYO)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的肌红蛋白(MYO)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超敏C-反应蛋白(hs-CR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的C-反应蛋白(CRP)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胱抑素C(CysC)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中的胱抑素C(CysC)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中葡萄糖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首次注册	完成体系核查	否	德赛系统
尿酸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尿酸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首次注册	完成体系核查	否	德赛系统
尿素测定试剂盒(谷氨酸脱氢酶法)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尿素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首次注册	完成体系核查	否	德赛系统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注册产品4项,失效产品注册证2项,失效原因为旧产品停止销售,公司进行新产品替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持有327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明细如下: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分类	临床用途	有效期	注册人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ACE)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48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血管紧张素转化酶的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铜蓝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国械注准 20153402108	III类	本产品临床上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铜蓝蛋白的含量。	2020.12.02	利德曼	变更注册
胱抑素C(CysC)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55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胱抑素C的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变更注册
铁蛋白(FER)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49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铁蛋白的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变更注册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酶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56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中糖化血红蛋白的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N-乙酰-β-D-氨基	京械注准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尿液中	2022.07.16	利德曼	无变化

基葡萄糖苷酶 (NAG) 测定试剂盒 (MPT法)	20172400762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的含量。			
二氧化碳测定 (CO2) 试剂盒 (PEP-C法)	京械注准 20152401174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二氧化碳的含量。	2020.11.26	利德曼	无变化
脑脊液与尿蛋白 (CSF) 测定试剂盒 (终点法)	京械注准 20152401143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脑脊液与尿标本中总蛋白的含量。	2020.11.26	利德曼	无变化
肌红蛋白 (MYO)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52401144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肌红蛋白的含量。	2020.11.26	利德曼	无变化
纤维蛋白 (原) 降解产物 (FDP) 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52401145	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中纤维蛋白 (原) 降解产物的含量。	2020.11.26	利德曼	无变化
游离脂肪酸 (NEFA) 测定试剂盒 (ACS-ACOD酶法)	京械注准 20152401146	II类	临床上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游离脂肪酸的含量。	2020.11.26	利德曼	无变化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测定试剂盒 (直接法-选择抑制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54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含量。	2021.08.01	利德曼	无变化
淀粉酶 (AMY) 测定试剂盒 (GNPG2底物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59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淀粉酶的含量。	2021.08.01	利德曼	无变化
载脂蛋白A1 (APOA1)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58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载脂蛋白A1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肌酐 (CRE) 测定试剂盒 (苦味酸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60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酐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超敏C-反应蛋白 (HCRP)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62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超敏C-反应蛋白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免疫球蛋白G (IGG)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63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免疫球蛋白G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前白蛋白 (PA)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66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前白蛋白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酸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 (α-磷酸萘酚底物法)	国械注准 20153402294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酸性磷酸酶的含量。	2020.12.16	利德曼	变更注册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测定试剂盒 (丙氨酸底物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57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的含量。	2021.08.01	利德曼	无变化
氨 (AMM) 测定试剂盒 (谷氨酸脱氢酶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69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氨的含量。	2022.07.16	利德曼	变更注册
载脂蛋白A2 (APOA2)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68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载脂蛋白A2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变更注册
载脂蛋白C3 (APOC3)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56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载脂蛋白C3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变更注册
载脂蛋白E (APOE)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57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载脂蛋白E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测定试剂盒	京械注准 20162400753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的含量。	2021.08.01	利德曼	无变化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58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液中糖化血红蛋白的含量。	2022.07.16	利德曼	变更注册
同型半胱氨酸 (HCY) 测定试剂盒 (酶循环法)	京械注准 20172401000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同型半胱氨酸的含量。	2022.09.21	利德曼	无变化
免疫球蛋白M (IGM)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59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免疫球蛋白M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乳酸脱氢酶同工酶1 (LDH1) 测定试剂盒 (化学抑制-乳酸底物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61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乳酸脱氢酶同工酶1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微量白蛋白 (MAL)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64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尿液中微量白蛋白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变更注册
磷离子 (P) 测定试剂盒 (磷钼酸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65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磷离子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总胆红素 (TBIL) 测定试剂盒 (钒酸盐氧化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55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总胆红素的含量。	2021.08.01	利德曼	无变化
总胆固醇 (TCHO) 测定试剂盒 (CHOD-POD)	京械注准 20162400758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总胆固醇的含量。	2021.08.01	利德曼	变更注册
5' 核苷酸酶 (5' NT) 测定试剂盒 (过氧化物酶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67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血清中5' 核苷酸酶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α -L-岩藻糖苷酶测定试剂盒 (CNPF底物法)	国械注准 20153402295	III类	本产品临床上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 α -L-岩藻糖苷酶的含量。	2020.12.16	利德曼	变更注册
白蛋白 (ALB) 测定试剂盒 (溴甲酚绿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69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白蛋白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碱性磷酸酶 (ALP) 测定试剂盒 (NPP底物-AMP缓冲液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70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碱性磷酸酶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淀粉酶 (AMY) 测定试剂盒 (EPS底物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56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淀粉酶的含量。	2021.08.01	利德曼	变更注册
载脂蛋白C2 (APOC2)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82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载脂蛋白C2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变更注册
抗链球菌素O (ASO)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84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抗链球菌素O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抗链球菌素O (ASO) 测定试剂盒 (胶乳凝集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83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人体血清中抗链球菌素O的定性检测。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β 2微球蛋白 (BMG)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85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 β 2微球蛋白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变更注册
补体C3测定试剂盒	京械注准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免疫比浊法)	20162400187		补体C3的含量。			
补体C4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86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补体C4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钙离子(CA)测定试剂盒 (偶氮砷III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72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钙离子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变更注册
胆碱酯酶(CHE)测定 试剂盒(丁酰硫代胆 碱底物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808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胆碱酯酶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无变化
肌酸激酶(CK)测定 试剂盒(磷酸肌酸底 物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809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酸激酶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无变化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测定试剂盒 (免疫抑制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807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酸激酶同工酶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无变化
氯离子(CL)测定试 剂盒(硫氰酸汞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99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氯离子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无变化
肌酐(CRE)测定试剂 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805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酐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无变化
C-反应蛋白(CRP)测 定试剂盒(免疫比浊 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90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C-反应蛋白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C-反应蛋白(CRP)测 定试剂盒(胶乳凝集 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806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人体血清中C-反应蛋白的定性检测。	2021.08.10	利德曼	无变化
铜离子(Cu)测定试 剂盒(PAESA显色剂 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71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铜离子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胱抑素C(CysC)测定 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48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胱抑素C的含量。	2022.07.16	利德曼	无变化
D3羟丁酸(D3H)测定 试剂盒(β -羟丁酸 脱氢酶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88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D3羟丁酸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直接胆红素(DBIL) 测定试剂盒(重氮盐 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73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直接胆红素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直接胆红素(DBIL) 测定试剂盒(钒酸盐 氧化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93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直接胆红素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无变化
葡萄糖-6-磷酸脱氢 酶测定试剂盒(葡萄 糖-6-磷酸底物法)	国械注准 20153402096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全血中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的活性。	2020.11.30	利德曼	变更注册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测定试剂盒 (GCANA底物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95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无变化
葡萄糖(GLU)测定试 剂盒(葡萄糖氧化酶 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90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葡萄糖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无变化
葡萄糖(GLU)测定试 剂盒(己糖激酶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84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葡萄糖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无变化
糖化血红蛋白 (GLY/HBA1C)测定试	京械注准 20162400794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中糖化血红蛋白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无变化

剂盒（柱层析法）						
糖化血清蛋白（GSP）测定试剂盒（蛋白酶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803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糖化血清蛋白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无变化
α -羟丁酸脱氢酶（HBDH）测定试剂盒（ α -酮丁酸底物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804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 α -羟丁酸脱氢酶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变更注册
免疫球蛋白A（IGA）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87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免疫球蛋白A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无变化
钾离子（K）测定试剂盒（丙酮酸激酶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89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钾离子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变更注册
乳酸（LAC）测定试剂盒（乳酸氧化酶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64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乳酸的含量。	2022.07.16	利德曼	无变化
亮氨酸氨基肽酶（LAP）测定试剂盒（L-亮氨酸-p-硝基苯胺底物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60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亮氨酸氨基肽酶的含量。	2022.07.16	利德曼	变更注册
乳酸脱氢酶（LDH）测定试剂盒（乳酸底物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86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乳酸脱氢酶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无变化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测定试剂盒（直接法—表面活性剂清除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810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无变化
脂蛋白a（LpA）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1005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脂蛋白a的含量。	2022.09.21	利德曼	无变化
脂肪酶（LPS）测定试剂盒（甲基试卤灵底物法）	京械注准 20172401003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脂肪酶的含量。	2022.09.21	利德曼	无变化
镁离子（Mg）测定试剂盒（二甲苯胺蓝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97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镁离子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变更注册
钠离子（Na）测定试剂盒（半乳糖苷酶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801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钠离子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无变化
磷脂（PLIP）测定试剂盒（胆碱氧化酶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76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磷脂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类风湿因子（RF）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88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类风湿因子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变更注册
类风湿因子（RF）测定试剂盒（胶乳凝集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85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类风湿因子RF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无变化
总胆汁酸（TBA）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京械注准 20172401004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总胆汁酸含量。	2022.09.21	利德曼	无变化
总胆红素（TBIL）测定试剂盒（重氮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89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总胆红素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甘油三酯（TG）测定试剂盒（GPO-PAP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91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甘油三酯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无变化
总铁结合力（TIBC）测定试剂盒（Ferene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92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总铁结合力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变更注册

总蛋白 (TP) 测定试剂盒 (双缩脲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75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总蛋白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无变化
转铁蛋白 (TRF)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96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转铁蛋白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无变化
尿酸 (UA) 测定试剂盒 (尿酸酶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98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尿酸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无变化
尿素 (Urea) 测定试剂盒 (尿素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800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中的尿素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无变化
锌离子 (Zn) 测定试剂盒 (PAPS显色剂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802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脑脊液或尿液中锌离子的含量	2021.08.10	利德曼	变更注册
α 1-微球蛋白 (α 1-MG) 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111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尿液中 α 1-微球蛋白 (α 1-MG) 的含量。	2022.01.19	利德曼	变更注册
肌钙蛋白 I (cTnI) 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106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钙蛋白 I 的含量。	2022.01.19	利德曼	变更注册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H-FABP) 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145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浆或血清中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的含量。	2022.01.19	利德曼	无变化
视黄醇结合蛋白 (RBP) 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63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尿液中视黄醇结合蛋白的含量。	2022.07.16	利德曼	无变化
氨 (AMM) 测定试剂盒 (谷氨酸脱氢酶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110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氨的含量。	2022.01.19	利德曼	变更注册
钙离子 (Ca) 测定试剂盒 (邻甲酚酞络合酮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108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钙离子的含量。	2022.01.19	利德曼	无变化
糖化血清蛋白 (GSP) 测定试剂盒 (蛋白酶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151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糖化血清蛋白的含量。	2022.01.19	利德曼	变更注册
脂蛋白 a (Lp(a)) 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146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脂蛋白 a 的含量。	2022.01.19	利德曼	无变化
唾液酸 (SA) 测定试剂盒 (神经氨酸苷酶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150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唾液酸含量。	2022.01.19	利德曼	变更注册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 (NGAL) 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144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浆或尿液中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的含量。	2022.01.19	利德曼	无变化
胃蛋白酶原 I (PG-I) 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148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胃蛋白酶原 I 的含量。	2022.01.19	利德曼	无变化
胃蛋白酶原 II (PG-II) 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149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胃蛋白酶原 II 的含量。	2022.01.19	利德曼	无变化
胰淀粉酶 (PAMY) 测定试剂盒 (免疫抑制-EPS底物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74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胰淀粉酶的含量。	2021.03.02	利德曼	变更注册
甲胎蛋白 (AFP) 测定	国械注准	I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血清中甲胎蛋白	2021.09.21	利德曼	变更注册

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20163401555		（AFP）的含量。			
腺苷脱氨酶（ADA）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京械注准 20172401002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腺苷脱氨酶的含量。	2022.09.21	利德曼	无变化
视黄醇结合蛋白（RBP）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57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视黄醇结合蛋白的含量。	2022.07.16	利德曼	无变化
腺苷脱氨酶（ADA）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贝克曼）	京械注准 20172401008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腺苷脱氨酶含量。	2022.09.21	利德曼	无变化
视黄醇结合蛋白（RBP）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66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视黄醇结合蛋白的含量。	2022.07.16	利德曼	无变化
D-二聚体（DD）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51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D-二聚体的含量。	2022.07.16	利德曼	无变化
D-二聚体（DD）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70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D-二聚体的含量。	2022.07.16	利德曼	无变化
氨（AMM）测定试剂盒（谷氨酸脱氢酶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54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氨的含量。	2022.07.16	利德曼	无变化
胱抑素C（CysC）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47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胱抑素C的含量。	2022.07.16	利德曼	无变化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52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液中糖化血红蛋白的含量。	2022.07.16	利德曼	无变化
同型半胱氨酸（HCY）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京械注准 20172401006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同型半胱氨酸的含量。	2022.09.21	利德曼	无变化
乳酸（LAC）测定试剂盒（乳酸氧化酶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67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乳酸的含量。	2022.07.16	利德曼	无变化
亮氨酸氨基肽酶（LAP）测定试剂盒（L-亮氨酸-p-硝基苯胺底物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65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亮氨酸氨基肽酶的含量。	2022.07.16	利德曼	无变化
脂蛋白a（Lpa）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1007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脂蛋白a的含量。	2022.09.21	利德曼	无变化
脂肪酶（LPS）测定试剂盒（甲基试卤灵底物法）	京械注准 20172401010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脂肪酶的含量。	2022.09.21	利德曼	无变化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NAG）测定试剂盒（MPT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71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尿液中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的含量。	2022.07.16	利德曼	无变化
视黄醇结合蛋白（RBP）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68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尿液中视黄醇结合蛋白的含量。	2022.07.16	利德曼	无变化
总胆汁酸（TBA）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京械注准 20172401009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总胆汁酸含量。	2022.09.21	利德曼	无变化
载脂蛋白B（APOB）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61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载脂蛋白B的含量。	2021.08.01	利德曼	无变化
糖化白蛋白（GA）测	京械注准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糖化白	2021.11.24	利德曼	变更注册

定试剂盒（酶法）	20162401192		蛋白的含量。			
线粒体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m-AST）测定试剂盒（天门冬氨酸底物法）	京械注准 20162401191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线粒体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的活性。	2021.11.24	利德曼	变更注册
类风湿因子（RF）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62401193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类风湿因子RF的含量。	2021.11.24	利德曼	变更注册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国械注准 20173403244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的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2022.06.27	利德曼	变更注册
免疫球蛋白E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国械注准 20173403271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免疫球蛋白E的含量。	2022.07.18	利德曼	变更注册
铁蛋白（FER）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57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的铁蛋白（FER）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促甲状腺激素（TSH）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47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促甲状腺激素（TSH）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泌乳素（PRL）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52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泌乳素（PRL）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促黄体生成激素（LH）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46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促黄体生成激素（LH）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生长激素（GH）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50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生长激素（GH）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促卵泡生成激素（FSH）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54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促卵泡生成激素（FSH）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45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928	III类	该产品用于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的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含量。	2020.06.04	利德曼	变更注册
甲胎蛋白（AF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929	III类	该产品用于定量检测人体血清中的甲胎蛋白（AFP）含量。	2020.06.04	利德曼	变更注册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940	III类	该产品用于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的癌胚抗原（CEA）含量。	2020.06.07	利德曼	变更注册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	国械注准	III类	该产品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游离	2020.06.04	利德曼	变更注册

原 (F-PSA)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20153400927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含量。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GAb) 定量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65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GAb) 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 定量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68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 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三碘甲腺原氨酸 (T3) 定量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62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三碘甲腺原氨酸 (T3) 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甲状腺素 (T4) 定量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60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甲状腺素 (T4) 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睾酮 (T) 定量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69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睾酮 (T) 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孕酮 (P) 定量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66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孕酮 (P) 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胰岛素 (INS) 定量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59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胰岛素 (INS) 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游离三碘甲腺原氨酸 (FT3) 定量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63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游离三碘甲腺原氨酸 (FT3) 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游离甲状腺素 (FT4) 定量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64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游离甲状腺素 (FT4) 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雌二醇 (E2) 定量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61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雌二醇 (E2) 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C肽 (C-P) 定量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67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C肽 (C-P) 含量。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游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亚单位 (F-hCG β)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52401142	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游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亚单位 (F-hCG β) 含量。	2020.11.26	利德曼	无变化
肿瘤相关抗原CA125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146	I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肿瘤相关抗原CA125的含量。	2021.01.24	利德曼	变更注册
糖类抗原CA19-9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148	I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糖类抗原CA19-9含量。	2021.01.24	利德曼	变更注册
癌抗原CA15-3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	国械注准 20163400147	I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癌抗原CA15-3含量。	2021.01.24	利德曼	变更注册

光法)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113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的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含量。	2022.01.19	利德曼	无变化
降钙素原 (PCT)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152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降钙素原 (PCT) 含量。	2022.01.19	利德曼	无变化
肌红蛋白 (MYO)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105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的肌红蛋白 (MYO) 含量。	2022.01.19	利德曼	无变化
超敏C-反应蛋白 (hs-CRP)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109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的C-反应蛋白 (CRP) 含量。	2022.01.19	利德曼	无变化
胱抑素C (CysC)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107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中的胱抑素C (CysC) 含量。	2022.01.19	利德曼	无变化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HBcAb)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73401375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的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HBcAb)。	2022.08.29	利德曼	无变化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 (HBeAb)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73401374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体血清或血浆中的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 (HBeAb)。	2022.08.29	利德曼	无变化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 (HBeAg)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73401376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体血清或血浆中的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 (HBeAg)。	2022.08.29	利德曼	无变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HBsAb)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73401377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HBsAb) 含量。	2022.08.29	利德曼	无变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HBsAg)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73401373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HBsAg) 含量。	2022.08.29	利德曼	无变化
胱抑素C校准品	京械注准 20142400053	II类	与本公司的胱抑素C测定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建立系统校准曲线。	2022.07.16	利德曼	变更注册
微量白蛋白校准品	京械注准 20172401001	II类	与本公司的微量白蛋白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建立系统校准曲线。	2022.09.21	利德曼	无变化
载脂蛋白A1、B校准品	京械注准 20142400051	II类	与本公司的载脂蛋白APOA1/B测定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建立系统校准曲线。	2022.09.21	利德曼	无变化
糖化血红蛋白校准品	京械注准 20142400054	II类	与本公司的糖化血红蛋白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建立系统校准曲线。	2022.09.21	利德曼	无变化
脂蛋白a校准品	京械注准 20142400055	II类	与本公司的脂蛋白a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建立系统校准曲线。	2022.09.21	利德曼	无变化
总胆红素及直接胆红素校准品	京械注准 20142400052	II类	与本公司的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	2022.09.21	利德曼	无变化

			建立系统校准曲线。			
多项免疫校准品	京械注准 20152400651	II类	本产品是以人血浆为基质的液体校准品,该产品包含项目与所对应的利德曼生产的相关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建立所含项目的工作曲线。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多项生化校准品	京械注准 20152400653	II类	本产品是以人血清为基质的冻干校准品,该产品包含项目与所对应的本公司多种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建立所含项目的工作曲线。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同型半胱氨酸校准品	京械注准 20162400980	II类	与本公司的同型半胱氨酸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检测系统的校准。	2021.09.29	利德曼	无变化
β 2-微球蛋白校准品	京械注准 20162400978	II类	与本公司生产的 β 2微球蛋白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检测系统的校准。	2021.09.28	利德曼	无变化
超敏C反应蛋白校准品	京械注准 20162400977	II类	与本公司生产的超敏C-反应蛋白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检测系统的校准。	2021.09.28	利德曼	无变化
脂蛋白a(Lpa)校准品(nmol/L)	京械注准 20162400986	II类	与本公司生产的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检测系统的校准。	2021.09.29	利德曼	无变化
糖化白蛋白(GA)校准品	京械注准 20162400988	II类	与本公司生产的糖化白蛋白测定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检测系统的校准。	2021.09.29	利德曼	无变化
类风湿因子(RF)校准品	京械注准 20162400985	II类	与本公司的类风湿因子(RF)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检测系统的校准。	2021.09.29	利德曼	无变化
线粒体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m-AST)校准品	京械注准 20162400982	II类	与本公司的线粒体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检测系统的校准。	2021.09.29	利德曼	无变化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校准品	国械注准 20173403272	III类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校准品与本公司生产的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和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质控品配套使用,用于建立工作曲线。	2022.07.18	利德曼	无变化
免疫球蛋白E校准品	国械注准 20173403249	III类	免疫球蛋白E校准品与本公司生产的免疫球蛋白E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和免疫球蛋白E质控品配套使用,用于建立工作曲线。	2022.06.27	利德曼	无变化
多项免疫类质控液	京械注准 20172400761	II类	与本公司生产的试剂盒配合使用,用于抗链球菌素O、 β 2微球蛋白等共13个项目的室内质量控制。	2022.07.16	利德曼	无变化
多项生化类质控品	京械注准 20172400759	II类	与本公司生产的试剂盒配合使用,用于总酸性磷酸酶等50个项目的室内质量控制。	2022.07.16	利德曼	无变化
肌酸激酶同工酶质控品(DGKC法)	京械注准 20152400658	II类	该产品与本公司生产的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CKMB(免疫抑制法)配套使用,用于临床实验室监控肌酸激酶同工酶试剂日间精密度变化。	2020.06.25	利德曼	无变化
同型半胱氨酸质控品	京械注准 20162400976	II类	与本公司生产的试剂盒配合使用,用于同型半胱氨酸(HCY)的室内质量控制。	2021.09.28	利德曼	无变化
脂蛋白a质控品	京械注准 20162400975	II类	与本公司生产的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LPa配合使用,用于脂蛋白a(LPa)	2021.09.28	利德曼	无变化

			的室内质量控制。			
胱抑素C质控品	京械注准 20162400979	II类	与本公司生产的胱抑素C测定试剂盒配合使用,用于胱抑素C(CysC)的室内质量控制。	2021.09.29	利德曼	变更注册
脂蛋白a(Lpa)质控品(nmol/L)	京械注准 20162400987	II类	与本公司生产的试剂盒配合使用,用于脂蛋白a(LPa)的室内质量控制。	2021.09.29	利德曼	无变化
糖化白蛋白(GA)质控品	京械注准 20162400983	II类	与本公司生产的试剂盒配合使用,用于糖化白蛋白(GA)项目的室内质量控制。	2021.09.29	利德曼	无变化
类风湿因子(RF)质控品	京械注准 20162400984	II类	与本公司生产的类风湿因子(RF)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类风湿因子(RF)项目的室内质控控制。	2021.09.29	利德曼	无变化
线粒体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m-AST)质控品	京械注准 20162400981	II类	与本公司生产的试剂盒配合使用,用于线粒体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m-AST)试剂盒的室内质量控制。	2021.09.29	利德曼	无变化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质控品	国械注准 20173403245	III类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质控品与本公司的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和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校准品配套使用,用于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2022.06.27	利德曼	无变化
免疫球蛋白E质控品	国械注准 20173403250	III类	该产品与本公司生产的免疫球蛋白E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和免疫球蛋白E校准品配套使用,用于免疫球蛋白E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2022.06.27	利德曼	无变化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国械注准 20153401982	III类	该产品与配套的免疫检测试剂盒一起使用,对人类血清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免疫分析。	2020.10.25	利德曼	无变化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京械注准 20152400428	II类	该仪器与生化检验试剂盒配套使用,适用于医疗机构对人体体液中成份的临床生化定量检验。	2020.05.21	利德曼	无变化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国械注准 20153401878	III类	该产品采用基于AMPPD和碱性磷酸酶的间接化学发光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清和血浆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包括激素、肿瘤相关抗原、感染性疾病多种常用检测项目。	2020.10.13	利德曼	无变化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京械注准 20162400932	II类	用于临床生化分析检测,对人类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等临床样本进行分析。	2021.08.31	利德曼	无变化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京械注准 20162400931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血液进行凝血和抗凝、纤溶和抗纤溶功能分析。	2021.08.31	利德曼	无变化
D-二聚体(DD)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112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浆或血清中D-二聚体的含量。	2022.01.19	利德曼	无变化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147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含量。	2022.01.19	利德曼	无变化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 20152401173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尿液中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含量。	2020.11.26	利德曼	无变化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	京械注准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尿液中促	2020.11.26	利德曼	无变化

纸（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0152401172		黄体生成素。			
吗啡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53402044	I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性人尿液样本中吗啡含量。	2020.11.18	利德曼	无变化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京械注准 20182400306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检测人血浆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	2023.10.07	利德曼	无变化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京械注准 20182400307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检测人血浆的凝血酶时间（TT）。	2023.10.07	利德曼	无变化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京械注准 20182400308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检测人血浆的凝血酶原时间（PT）。	2023.10.07	利德曼	无变化
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京械注准 20182400309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中纤维蛋白原（FIB）的含量。	2023.10.07	利德曼	无变化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沪械注准 20152400260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腺苷脱氨酶的催化活力，作辅助诊断用。	2020.05.11	德赛系统	无变化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IFCC推荐方法）	沪械注准 20172400110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碱性磷酸酶的活力，作辅助诊断用。	2022.02.14	德赛系统	无变化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酶试剂法）	沪械注准 20172400109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总胆固醇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2022.02.14	德赛系统	无变化
肌酐测定试剂盒（苦味酸法）	沪械注准 20172400106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中肌酐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2022.02.14	德赛系统	无变化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2,4-二氯苯胺重氮法）	沪械注准 20172400265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直接胆红素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2022.04.11	德赛系统	无变化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沪械注准 20172400108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葡萄糖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2022.02.14	德赛系统	无变化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紫外直接法）	沪械注准 20172400112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中无机磷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2022.02.14	德赛系统	无变化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乳酸底物法）	沪械注准 20172400266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乳酸脱氢酶的催化活力，作辅助诊断用。	2022.04.11	德赛系统	无变化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2,4-二氯苯胺重氮法）	沪械注准 20172400261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总胆红素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2022.04.11	德赛系统	无变化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酶试剂法）	沪械注准 20172400107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甘油三酯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2022.02.14	德赛系统	无变化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沪械注准 20172400104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总蛋白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2022.02.14	德赛系统	无变化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沪械注准 20172400111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白蛋白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2022.02.14	德赛系统	变更注册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紫外连续	沪械注准 20172400264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丙氨酸氨基转	2022.04.11	德赛系统	变更注册

监测法)			移酶的催化活力，作辅助诊断用。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紫外连续监测法）	沪械注准 20172400263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的催化活力，作辅助诊断用。	2022.04.11	德赛系统	变更注册
γ-谷氨酰转移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沪械注准 20172400262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γ-谷氨酰转移酶的催化活力，作辅助诊断用。	2022.04.11	德赛系统	变更注册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沪械注准 20172400206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葡萄糖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2022.03.09	德赛产品	无变化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087,335.03	698,547,600.69	2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066,341.42	577,582,393.70	3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20,993.61	120,965,206.99	-33.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300.00	88,109.00	2,33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9,645.15	10,902,316.39	6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6,345.15	-10,814,207.39	-4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33,006.82	108,566,437.11	-3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19,831.17	112,851,443.42	4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86,824.35	-4,285,006.31	-2,233.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92,175.89	105,865,993.29	-133.1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33.02%，主要由于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8,970.14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49.12%，主要由于本期按合同约定支付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233.41%，主要为本期贷款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以及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

资产减值	29,442,857.60	40.55%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28,505.23	0.04%	主要为赔偿款	否
营业外支出	207,234.86	0.29%	主要为存货盘亏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9,724,033.41	15.60%	305,367,706.27	17.41%	-1.81%	主要因本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较多，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减少，及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收账款	290,136,386.86	16.78%	283,590,062.45	16.17%	0.61%	主要因客户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履约导致应收账款转回所致。
存货	98,988,564.52	5.72%	98,090,922.01	5.59%	0.13%	本项目占资产比重变化不大，属公司正常合理备货
投资性房地产	35,020,568.35	2.03%	38,083,522.69	2.17%	-0.14%	主要因本期计提折旧导致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净值减少。
固定资产	604,801,749.58	34.98%	620,913,199.38	35.40%	-0.42%	主要因本期计提折旧导致的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短期借款	96,459,073.00	5.58%	102,208,130.21	5.83%	-0.25%	主要因本期偿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20,401,133.47	1.16%	-1.16%	主要因将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702,017.14	保证金
固定资产	473,614,982.70	抵押
无形资产	18,555,883.07	抵押
合 计	492,872,882.91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德赛系统	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	9,233,850.00	343,822,551.22	302,219,419.29	201,212,648.96	76,576,172.04	66,552,805.64

德赛产品	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	3,405,774.31	41,226,818.46	38,292,983.84	41,715,407.99	2,348,632.39	1,761,474.29
厦门利德曼	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	5,000,000.00	16,320,390.33	14,457,768.40	23,584,627.82	6,182,874.21	4,629,927.75
武汉利德曼	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	10,000,000.00	23,209,607.97	14,353,457.22	61,678,026.55	1,302,235.15	-944,220.03
阿匹斯	子公司	生物化学原料生产、销售	2,000,000.00	16,002,956.28	4,292,404.65	21,488,003.10	-629,838.64	-472,903.2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吉林利德曼	出售	2018年吉林利德曼实现销售收入3,301.55万元，净利润357.25万元。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与范圳签署《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将持有的吉林利德曼51%股权转让给范圳，吉林利德曼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各70%的股权，德赛系统实现销售收入20,121.26万元，净利润实现6,655.28万元；德赛产品实现销售收入4,171.54万元，净利润实现176.15万元。

厦门利德曼为利德曼的控股子公司，利德曼持有厦门利德曼60%的股权。2018年厦门利德曼实现销售收入2,358.46万元，净利润462.99万元。

武汉利德曼为利德曼的控股子公司，利德曼持有武汉利德曼51%的股权。2018年武汉利德曼实现销售收入6,167.80万元，净利润-94.42万元。

阿匹斯为利德曼的全资子公司，阿匹斯实现销售收入2,148.80万元，净利润-47.29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前景及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们保健意识的提高以及全球多数国家医疗保障政策的完善，全球IVD行业持续发展。据Allied Market Research预测，未来几年内全球IVD行业将以约5%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并在2020年达到747亿美元。据《中国体外诊断产业发展蓝皮书》预测，2018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约为760亿元左右，但与国际IVD市场总量相比，中国市场份额所占比重仍较低，目前仅占全球IVD总消费市场15%左右，IVD行业在国内依然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我国的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医疗基础，正处于行业成长期，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中国的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进口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的垄断优势正在被国产产品打破和制约。对于国内企业而言，

更多是在各细分领域精耕细作，加大技术和产品开发投入，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国内生化诊断市场已非常成熟，国产替代率已达到 70%左右。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生化诊断试剂企业将更注重自身产品质量；健全和提升售后服务、创新销售模式等将为产品销售提供增值。生化检测作为检验科必备项目之一，将继续享受人口红利；随着分级诊疗政策的进一步推进，检测终端进一步下沉，基层诊疗需求增加，将继续带动生化市场的增长。随着医保控费、终端收费压力的加大，以及我国正建立主动使用国产医疗设备激励机制，重点推动大型三甲医院应用国产医疗设备，国产化学发光也将进一步扩大进口替代。

体外诊断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是典型的技术创新推动型行业，诊断技术不断创新。随着医学发展，对诊断结果的区分度和精确度要求越来越高，诊断试剂品类呈现增加态势。由于诊断试剂的准确度直接影响医生的诊断和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随着现代医学科技的进步，医学检验越来越精确量化，对诊断试剂的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策略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核心研发技术水平和运营服务能力。在巩固现有生化诊断业务同时，抓住体外诊断行业进口替代的市场机遇，将化学发光新产品作为未来主推重点。关注特殊靶标在临床的带动效应，以疾病为中心的产品管理，建立临床标杆医院，以学术价值带动产品销量。在产业链布局方面，持续对核心原料研发自产，保证产品品质，减少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以世界一流的体外诊断企业为标杆，公司积极探索与国际领先企业开展合作；在保持内生性增长同时，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完善产品线和产业布局，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三）2019年经营计划

公司 2019 年经营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5%至 10%，制定了以下年度经营计划：

（1）持续投入产品研发，丰富产品线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强研发创新，丰富诊断产品检测项目，逐步优化产品结构，抓住化学发光产品进口替代的市场机遇，补齐产品线短板，丰富化学发光领域的检测菜单；以公司研发技术平台为依托，提高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以推动公司技术进步。从产品线布局方面，进一步补齐化学发光免疫产品线，深化分子诊断布局；从解决终端用户检验需求方面，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公司资源，提供针对特定产品、特定研究领域的个性化学术支持。

（2）拓展产品销售网络，加快新产品上市

公司将持续拓展化学发光新产品销售网络，抓住化学发光产品进口替代的市场机遇，补齐产品线短板，丰富化学发光领域的检测菜单。加大、加快自产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装机量和装机速度。拓展营销渠道，助力第三方医学检测中心、民营医院等化学发光产品升级；提高公司诊断仪器在二级及以下医院的使用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平均单台产出。通过逐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3）加强对外合作资本运作，盘活现有资产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自身优势，积极开展投资并购工作，并适时选择资本运作、资产管理能力强的专业投资机构进行合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结合自身资源和管理能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多种融资渠道工具，盘活资产，筹集资金，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优化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增强以及未来发展起到积极和重要的推动作用。

（4）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企业文化

公司将大力引进高端专业型人才，进一步打造具备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培养多元化人才，开展人才梯队建设和各类人才的差异化管理，推行科学有效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设计，完善高层管理者的晋升选拔机制，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继续完善考核机制与激励机制，鼓励内部创新创业，激活人才队伍，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好人才储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注重发挥企业文化在经营中的积极作用，使公司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深入人心，通过优秀的企业文化，进一步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荣誉感和忠诚感，进一步提升团队的建设力、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

争力。

(5) 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2018 年底，公司引入国资背景控股股东，优化公司股权结构。2019 年，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职能，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发挥董事会重大决策、经理人员选聘等方面的作用；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强化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一节部分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阐述，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3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互动易 2018 年 3 月 26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5 月 03 日	其他	个人	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互动易 2018 年 5 月 7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途径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全部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的基础上，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公司董事会未作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并需获得全部独立董事的同意。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5、公司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进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日 2018 年

4月24日总股本423,805,235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每10股0.30元(含税),共计派送12,714,157.05元,占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的30.26%;剩余未分配利润414,484,161.3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于2018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公告于2018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预案,相关公告于2018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

2018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2018年7月6日;红利发放日:2018年7月6日。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红利已全部发放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19,363,673.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9,363,673.00
可分配利润(元)	433,007,386.5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488,354.84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48,835.48元,2018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18,439,519.36元。《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

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8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19,363,673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8 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超过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结合公司持续发展考虑，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090,724.98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09,072.50 元，2016 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 16,281,652.4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的利润 398,580,515.49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股利 25,445,414.09 元，截至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9,416,753.88 元。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总股本 423,805,2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每 10 股 0.1 元（含税），共计派送 4,238,052.35 元，占本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6.03%；剩余未分配利润 385,178,701.5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686,979.85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68,697.99 元，2017 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 42,018,281.8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的利润 389,416,753.88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股利 4,236,717.35 元，截至 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7,198,318.39 元。以 423,805,235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714,157.05 元，占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0.26%；剩余未分配利润 414,484,161.3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488,354.84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48,835.48 元，2018 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 18,439,519.36 元。《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8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19,363,673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8 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超过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结合公司持续发展考虑，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 额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如 回购股份）现金 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8 年	0.00	40,471,724.96	0.00%	19,363,673.00	47.84%	19,363,673.00	47.84%
2017 年	12,714,157.05	73,067,135.85	17.40%	0.00	0.00%	12,714,157.05	17.40%

2016 年	4,238,052.35	69,648,571.09	6.08%	0.00	0.00%	4,238,052.35	6.08%
--------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3、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及利德曼《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利德曼之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2、在对利德曼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3、在对利德曼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	2018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p>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4、在对利德曼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审议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 切实遵守在利德曼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5、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德曼及其利德曼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利德曼的资金、资产; 不以利德曼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利德曼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利德曼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其资产全部处于利德曼的控制之下, 并为利德曼独立拥有和运营。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利德曼的资金、资产; 不以利德曼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二)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利德曼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利德曼任职并在利德曼领取薪酬, 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利德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向利德曼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不得超越利德曼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利德曼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利德曼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利德曼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利德曼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利德曼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利德曼的资金使用调度。(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2018年11月0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1、保证利德曼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利德曼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利德曼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利德曼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利德曼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利德曼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凯得科技”）不会损害利德曼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利德曼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利德曼的独立性。若凯得科技违反上述承诺给利德曼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凯得科技承担。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沈广仟、孙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利德曼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德曼及其下属企业、利德曼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10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沈广仟、孙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利德曼、德赛系统、德赛产品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二、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利德曼及除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不从事其他任何与利德曼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利德曼未来新拓展的某项业务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已从事的业务，则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该等业务范围内给予利德曼优先发展的权利。2、无论是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利德曼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利德曼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利德曼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	2014年10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利德曼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利德曼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若发生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况，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利德曼，并尽快提供利德曼合理要求的资料；利德曼可在接到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或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沈广仟、孙茜	其他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关联人保持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人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人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四、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五、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14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	股份限售承诺	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的利德曼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	2015 年 08 月 06 日	2018 年 8 月 6 日	承诺履行完毕

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上市公司与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之间就力鼎基金将其在德赛系统及德赛产品董事会中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其他支付安排、保底收益或有类似安排,未来也不会作出类似安排。	2015年04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承诺与利德曼、德赛系统、德赛产品之间就德赛系统及德赛产品业绩目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保底收益或类似安排,未来也不会作出类似安排。	2014年10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DiaSys Diagnostic Systems GmbH ;巢宇;陈平;丁耀良;钱盈颖;王荣芳	其他承诺	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出具了《关于环保事项的兜底承诺》,承诺:“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目前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预计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如德赛系统和/或德赛产品因未通过环保验收而受到政府处罚,承诺人按照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相应股权比例,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德赛系统和/或德赛产品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4年10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DiaSys Diagnostic Systems GmbH ;巢宇;陈平;丁	其他承诺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就其从事的经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许可,最近三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	2014年09月14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耀良;钱盈颖;王荣芳		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本企业对所持有德赛系统的股权和德赛产品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企业无法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利德曼的限制情形;利德曼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2、本企业对标股权行使权力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利德曼对标股权合法行使权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3、本企业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股权有不利影响的权力;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4、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德曼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014年10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承诺与利德曼及其董监高及其他关联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与利德曼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4年10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本次发行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二)本企业保证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三)本企业对于基于本次发行提供的	2014年11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利德曼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本企业承诺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利德曼拥有权益的股份。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承诺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就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必要的业务许可，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资金均系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2014年10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沈广仟、孙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 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3) 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2年02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沈广仟、张	股份限售承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	2012年02	长期	严格履行

	雅丽等	诺	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月 16 日		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04 月 2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正常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和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6,649,567.76	144,141,258.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6,785,954.62	427,731,321.27
应收账款	290,136,386.86	283,590,062.4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4,216,437.08	29,835,990.2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216,437.08	29,835,990.27			
固定资产	604,801,749.58	620,913,199.38	固定资产	604,801,749.58	620,913,199.38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7,407,715.80	11,087,642.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442,365.50	72,286,106.09
应付账款	60,034,649.70	61,198,463.43			
应付利息	127,673.47	232,793.90	其他应付款	37,949,510.74	28,892,055.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821,837.27	28,659,261.69			
管理费用	116,081,585.53	105,467,379.14	管理费用	76,109,575.64	68,890,021.95
			研发费用	39,972,009.89	36,577,357.19

注：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需调整2018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并追溯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有关科目的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及上年同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及净利润。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范圳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首期出资255.00万元。吉林利德曼自2018年1月1日起实际经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与范圳签署《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将持有的吉林利德曼的51%股权转让给范圳，吉林利德曼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述喜、梁海涌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9月3日，公司与北京宏阳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宏阳万通”）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南路5号的一期、二期两栋自有房产整体出租给宏阳万通，租用建筑面积为15,025.82平方米(以房屋产权证记载为准)。《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发布的《关于签订一期、二期自建房产租赁合同的公告》。目前，双方均正常履行租赁合同。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昆明百事腾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2015/03/1 7	1,064.79	2015/05/29	1,064.79	连带责任保 证	三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3）			8,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自有资金	4,000	0	0
合计		4,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8年，公司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及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谋求企业自身发展同时，持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携手各方资源，继续为股东、客户、供应商、员工、环境及社会做出贡献。在公司治理上强化组织管理控制能力，完善经营机制和考核机制，激活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推行绿色发展，助力社会和谐发展。企业社会责任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1) 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建设，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参考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注重持续稳定地向投资者提供合理回报，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管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通过实地调研、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平台、全景网路演及投资者专线电话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2) 全力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出发点。安全生产是企业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是企业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公司通过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加强培训等方式，把安全生产的理念与行动落实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不断丰富安全生产内涵，引导员工的安全行为，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帮助员工树立安全防范意识、掌握控制风险技能，为员工营造安全、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

人员教育及训练。公司依据自身行业生产特点，通过专项培训的方式，向员工进行各项安全教育，包括员工的三级教育、消防安全教育、化学品安全教育，针对特殊岗位人员，组织其进行专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证。同时，公司通过组织各种应急演练，包括消防安全疏散应急演练、化学品应急演练等，使员工掌握了应急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等各项急救技能，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得到很大提高。

隐患管理。公司对于安全隐患实行零容忍原则，不仅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针对电气设备设施、危化品的使用存储、特种设备、消防设备设施等危险系数较高的设施重点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持续优化作业环境，为员工创造一个平安、健康、和谐的作业场所，促进企业稳步发展。

员工健康。公司每年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健康检查，针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作业的员工增加体检项目，使员工及时了解自身健康状况，并通过运动会、羽毛球俱乐部等形式组织员工开展各项体育锻炼，增强员工体质。

(3) 严控产品质量和保障客户利益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生化诊断试剂检验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等资质认证，公司已通过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考核、YY/T0287idt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idt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保障产品在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法规下进行生产和经营。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等产品的技术标准均符合行业强制标准，按照最严格的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向经销商和终端用户提供安全性和可靠性的产品与服务。

(4) 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积极寻求各种有效的培训资源，为人才提供成长的条件，帮助员工实现价值的提升，以期业务及员工专业能力的提升提供助力。2018 年，公司开展了以“自我管理、业务管理”为主题的核心骨干经理集训营，并定期开展“悦享会”活动，组织员工围绕人际沟通、卓越思维互相交流、互相学习，逐步搭建岗位学习园地。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不断将企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5) 环境保护及资源节约方面

公司秉承“共建绿色企业，环境保护先行”的原则，通过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大力宣传环保节能理念、落实环保设施建设、严格危险废弃物管控等措施，不断提高公司环境保护及资源节约方面的意识。2018 年，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 100% 达标。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秉承“共建绿色企业，环境保护先行”的原则，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所有建设项目全面落实“三同时”管控，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审批、试运行及环保验收，不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最大化，而是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环境违法事件和环境信访投诉事件。

(1) 公司 2018 年度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做到 100%达标排放。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将清洁生产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通过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控制能源合理利用，取得了较好的节能、降耗、减排、增效的效果。

(2) 在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不断根据当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再识别，逐项制定控制措施，以更贴合公司生产经营现状。与此同时，不断完善应急预案，防患于未然。

(3) 环保节能的宣传教育。通过对公司员工现场会议、办公平台、宣传画报等方式，宣贯节能生产，绿色出行，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4) 节能环保践行。通过成立节能环保检查小组，加大对能源浪费行为的管控力度；对生产办公设备及附属设施加强监控，设置设备经济负荷，减少能源消耗；推行“绿色能源”出行，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为员工绿色出行、清洁能源出行提供保障和便利。

(5) 环保设施的运行、升级改造情况。对企业污染源进行评估，对治污设备运行情况增加运行检查频次，按计划周期进行维护保养，保障设备运行正常，有效治理污染。按周期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保证所排放污染物数值低于排放规定数值。根据北京市制定发布的《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对餐厅油烟净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满足法规要求。

(6) 危险废弃物：按照国家调整的危险废弃物处置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处理危险废弃物。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按照程序办理专项审批手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控制，与符合资质要求的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服务商签订合同，申报交由有资质的处置服务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兼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补选董事的公告》(2018-01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8-05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8-05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2018-06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18-06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06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8-07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8-07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吉林利德曼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2018-10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2018-10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2018-10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2018-01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8-07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2018-08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变更四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2018-09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519,040	24.19%				-28,955,365	-28,955,365	73,563,675	17.3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2,519,040	24.19%				-28,955,365	-28,955,365	73,563,675	17.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132,540	7.35%				-31,132,540	-31,132,54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386,500	16.84%				2,177,175	2,177,175	73,563,675	17.3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286,195	75.81%				28,955,365	28,955,365	350,241,560	82.64%
1、人民币普通股	321,286,195	75.81%				28,955,365	28,955,365	350,241,560	82.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23,805,235	100%				0	0	423,805,235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因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51,000 股，其中 1,485,750 股为高管锁定股，2018 年 1 月 1 日，张雅丽女士高管锁定股中 172,500 股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3) 公司总裁、董事张海涛先生因在报告期内增持公司股份 2,732,900 股，其中 75% 股份共涉及 2,049,675 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4)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董事长兼总裁沈广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530,000 股，其中 67,147,500 股为高管锁定股，因沈广仟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4 日辞职，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离任届满 6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仍处于

原董事会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沈广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530,000 股中的 25% 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5) 2018 年 7 月 13 日，赵曼君女士就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中的 75% 股份，即 300,000 转为高管锁定股；

(6)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31,132,540 股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 102,519,040 股变更为 73,563,675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由 321,286,195 股变更为 350,241,56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5），并于 2018 年 8 月 9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3,253,6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727%，最高成交价为 6.2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8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19,369,745.68 元（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沈广仟	67,147,500	22,382,500	22,382,500	67,147,500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股每年初解锁 25%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17,117,002	17,117,002	0	0	增发承诺	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有限合伙)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9,213	9,189,213	0	0	增发承诺	已于2018年8月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6,325	4,826,325	0	0	增发承诺	已于2018年8月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张雅丽	1,485,750	172,500	0	1,313,250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股每年初解锁 25%
张海涛	0		2,049,675	2,049,675	本期增持股 份, 转为高 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初解锁 25%
赵曼君	0	0	300,000	300,000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股每年初解锁 25%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92人)	2,753,250	0	0	2,753,2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待办理回 购注销	已于2019年1月28日完成回 购注销
合计	102,519,040	53,687,540	24,732,175	73,563,6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	--------	---------------------	--------	-----------------------------	---	-------------------------------------	---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州凯得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1%	125,920,000	125,920,000	0	125,920,000		
沈广仟	境内自然人	21.13%	89,530,000	0	67,147,500	22,382,500	质押	83,140,000
成都力鼎银科股 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04%	17,117,002	0	0	17,117,002		
袁理	境内自然人	2.32%	9,848,000		0	9,848,000		
上海赛领并购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17%	9,189,213	0	0	9,189,213		
九州通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6%	4,500,000	0	0	4,500,000		
拉萨智度德诚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97%	4,101,016	-725,309	0	4,101,016		
王毅兴	境内自然人	0.69%	2,926,780	0	1,125,000	1,801,780		
张海涛	境内自然人	0.64%	2,732,900	2,732,900	2,049,675	683,225		
北京迈迪卡科技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57%	2,400,000	-125,920,000	0	2,4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 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 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广仟为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 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920,000				
沈广仟		22,3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82,500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7,117,002	人民币普通股	17,117,002				
袁理		9,8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48,000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9,213	人民币普通股	9,189,21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1,016	人民币普通股	4,101,016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吴国仁	1,963,403	人民币普通股	1,963,403
王毅兴	1,801,780	人民币普通股	1,801,78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广仟为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于钦江	1998 年 11 月 27 日	91440116 71248505 0R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广告业；贸易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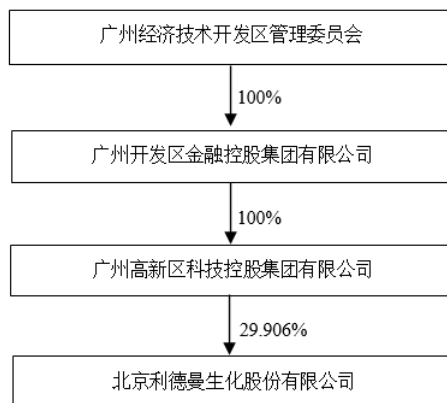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国有独资企业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31.SZ）39.59%股份，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31.SZ）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林霖	董事长	现任	男	42	2019年01月24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于钦江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9年01月24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张海涛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46	2018年07月13日	2021年07月12日	0	2,732,900	0	0	2,732,900
钱震斌	董事	现任	男	60	2015年07月14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张力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5年11月10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王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4	2019年01月24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吴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9年01月24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高建梅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6	2018年07月13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欧阳钰清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9年01月24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吴亚宁	监事	现任	女	37	2019年03月28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张丽华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0	2016年11月08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丁耀良	副总裁	现任	男	44	2016年09月20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王珩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5	2019年03月08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孙茜	副总裁	现任	女	36	2019年03月08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JIN ZHAO SHEN	董事长 总裁	离任	男	33	2018年03月05日	2018年12月28日	0	0	0	0	0

丁耀良	董事	离任	男	44	2017年05月18日	2019年01月24日	0	0	0	0	0
黄振中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5	2015年07月14日	2019年01月24日	0	0	0	0	0
常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7	2017年01月06日	2019年01月24日	0	0	0	0	0
沈广仟	董事长 总裁	离任	男	58	2009年06月19日	2018年03月04日	89,530,000	0	0	0	89,530,000
马志远	董事	离任	男	37	2016年12月12日	2018年07月13日	15,000	0	0	0	15,000
汪晓鸿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女	39	2019年01月15日	2019年03月28日	0	0	0	0	0
张雅丽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女	56	2012年07月14日	2019年01月24日	1,751,000	0	0	0	1,751,000
赵曼君	监事	离任	女	31	2018年07月13日	2019年01月15日	354,700	45,300	0	0	400,000
庞妮娜	监事	离任	女	66	2012年07月14日	2018年07月13日	0	0	0	0	0
张思奇	监事	离任	女	61	2012年07月14日	2018年07月13日	0	0	0	0	0
张海涛	副总裁	离任	男	46	2018年02月05日	2018年11月30日	0	2,732,900	0	0	2,732,900
胡剑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离任	男	47	2018年06月25日	2018年09月28日	0	0	0	0	0
张新宇	财务负责人	离任	男	45	2016年09月20日	2018年06月22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91,650,700	5,511,100	0	0	97,161,8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海涛	副总裁	任免	2018年02月05日	聘任
JIN ZHAO SHEN	总裁	任免	2018年03月05日	聘任
JIN ZHAO SHEN	董事、董事长	任免	2018年03月22日	被选举
胡剑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任免	2019年06月25日	聘任
张海涛	董事	任免	2018年07月13日	被选举

高建梅	监事	任免	2018 年 07 月 13 日	被选举
赵曼君	监事	任免	2018 年 07 月 13 日	被选举
张海涛	董事	任免	2018 年 07 月 13 日	被选举
张海涛	总裁	任免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聘任
沈广仟	董事长、总裁	离任	2018 年 03 月 04 日	申请提前退休，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职务
张新宇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马志远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07 月 13 日	任期届满离任
庞妮娜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07 月 13 日	任期届满离任
张思奇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07 月 13 日	任期届满离任
胡剑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18 年 09 月 28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JIN ZHAO SHEN	总裁	离任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因工作职责调整，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张海涛	副总裁	离任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被聘任为总裁，离任副总裁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现任董事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林霖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学位。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启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2 月起兼任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

(2) 于钦江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5 年 1 月至今，历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任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3) 钱震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硕士学历。1983 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生物系本科。1986 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生物系动物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1 年获英国文化委员会资助赴英国纽卡索尔大学医学院生理系做访问学者（相当于博士生教育水平），1986 年至 1995 年在上海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现为 CDC）工作，获副研究员职称。1995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项目主管，负责生物医药类项目投资；1996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上海申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 年至今，任职于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4) 张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EMBA。2000 年 6 月起至 2014 年 1 月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营销总监、副总裁、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职于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执行董事。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8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

(5) 张力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出生，医学博士，教授。1977 年 4 月本科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医疗系。2005 年 2 月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医学院外科系，获得临床医学博士学位。1977 年 4 月至 1978 年 4 月任职于北

京肿瘤防治研究所外科，担任住院医师；1978年4月至1981年6月任职于北京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担任住院医师；1981年6月至1983年6月，任职于北京肿瘤防治研究所外科，担任住院医师；1983年6月至1985年6月，任职于北京肿瘤防治研究所外科，担任总住院医师；1985年6月至1986年6月，任职于北京肿瘤防治研究所外科，担任主治医师；1986年6月至1988年1月，赴英国威尔士大学医学院外科，任访问学者；1988年1月至1991年6月，任职于北京肿瘤医院胸外科，担任主治医师；1991年6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北京肿瘤医院胸外科，担任副主任医师。1995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北京肿瘤医院医务处，担任处长。1997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北京肿瘤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胸外科，担任主任医师行政副主任主持工作；2003年6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肿瘤医院胸外科，担任主任医师、教授；2008年1月晋升北京大学二级教授。2018年4月退休返聘于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外科主任医师。2017年9月至今兼职于清华大学长庚医院临床胸外科专家。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王艳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为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西澳大学（澳大利亚）长年客座教授，兼任西澳大学（澳大利亚）会计学博士生导师、重庆医科大学应用统计学硕士生导师。2011年12月至2014年2月在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在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企业价值理论研究；2014年9月起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7年11月受聘“南岭学者”。现担任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866）、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002775）、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002889）独立董事。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 吴琥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现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1年至1994年就职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担任检察官；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北京中联知识产权中心，担任助理；1996年就职于美国永备电池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担任行政助理；1997年至2005年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6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高建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负责技术、质量、采购等相关工作；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博尔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副总监、商务及采购总监，现任本公司内控总监。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自2019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欧阳钰清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年6月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担任税务会计；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担任财务部助理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股东监事。

(3) 吴亚宁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北京国创富盛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力资源工作；2017年10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绩效薪酬经理，现任人力资源及行政部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张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EMBA。2000年6月起至2014年1月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营销总监、副总裁、董事；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职于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8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

(2) 张丽华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乐语世

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经理、投资者关系经理、总监以及集团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 丁耀良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上海大学，获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参与上海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工作。2000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市场部经理、仪器部总监、技术部总监。2016年1月至9月，担任本公司技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4) 孙茜女士，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生物信息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历任项目部经理，高级经理，负责项目开展及客户管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蓝十字生物药业（北京）有限公司，任产品部负责人，负责产品研发，注册上市等工作；2013年11月至2019年3月，历任本公司法规注册部经理，质量中心副总监，质量中心总监及总裁助理；2019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5) 王珩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5年11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任公司总账会计；1999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北京江西妮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协和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办公室主任；2009年9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百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于钦江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2月03日		否
林霖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年12月03日		否
欧阳钰清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8年08月14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于钦江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1年04月06日		是
于钦江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3月02日		否
于钦江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23日		否
林霖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8年02月28日		否
钱震斌	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2000年01月01日		是
钱震斌	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2月01日		否
王艳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3月30日		是

王艳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17日		是
王艳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8月24日		是
吴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7年01月01日		是
欧阳钰清	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广东）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18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内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其报酬。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已实际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霖	董事长	男	42	现任	0	是
于钦江	董事	男	53	现任	0	是
张海涛	董事、总裁	男	46	现任	106.7	否
钱震斌	董事	男	60	现任	110.7	否
张力建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8	否
王艳	独立董事	女	44	现任	0	否
吴琥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0	否
高建梅	监事	女	46	现任	42.45	否
欧阳钰清	监事	女	35	现任	0	是
吴亚宁	监事	女	37	现任	0	否
丁耀良	副总裁	男	44	现任	139.4	否
张丽华	董事会秘书	女	40	现任	77	否
沈广仟	董事长、总裁	男	58	离任	68.4	否
JIN ZHAO SHEN	董事长、总裁	男	33	离任	136.5	否

黄振中	独立董事	男	55	离任	8	否
常明	独立董事	男	47	离任	8	否
张新宇	财务负责人	男	45	离任	66.45	否
胡剑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男	47	离任	35	否
张雅丽	监事会主席	女	56	离任	48	否
庞妮娜	监事	女	66	离任	25.64	否
张思奇	监事	女	61	离任	28.88	否
马志远	董事	男	37	离任	6.28	否
赵曼君	监事	女	31	离任	35.13	否
合计	--	--	--	--	950.5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9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5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6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8
销售人员	118
技术人员	132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27
其他人员	152
合计	55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6
本科	237
专科	172

专科以下	85
合计	550

2、薪酬政策

公司以“兴业引才聚，绩优创薪高”为薪酬设计思想，薪酬政策重点激励为企业创造价值、创造业绩的员工。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并对利德曼各岗位在公司发展的相对价值进行判断的基础上，通过对公司不同岗位及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薪酬体系设计、规范薪酬等级标准、建立薪酬与绩效的关联关系等措施来建立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机制，进而激发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从而规范员工工资的确定及调整办法等有关事项。为鼓励员工专精所长，依据岗位性质和工作特点，公司薪酬体系由年薪制、提成工资制、项目奖金制、协议工资制类型、岗位绩效工资制构成。年薪制适用范围为公司高管，提成工资制适用于销售类人员，项目奖金制适用于研发类人员，协议工资制适用于市场稀缺的关键岗位人才或公司重点吸引和留用的高级人才，岗位绩效工资制适用于除年薪制、提成工资制、项目奖金制、协议工资制人员外的所有员工。薪酬定制的依据是岗位价值、员工的能力素质（包含学历、工作经验、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具体数额主要参考内部绩效考核及外部人才市场价格确定，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以确保公司薪酬的竞争性 and 吸引力。在遵循公平性、激励性、竞争性和经济性的基本原则下，结合人员编制、上一年度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效益等因素综合定制。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培训紧密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规划以及员工职业技能提升的需要展开工作。培训通道为以提升管理技能为主的管理通道和以提升专业技能为主的专业技术通道并行的双通道模式，让员工按需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实现充分挖掘人才并培养人才的初衷。培训内容涵盖生产、研发、质量、管理、财务以及销售等各个模块，以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全面构成线下+线上的混合式培训模式。对进行内部培训的讲师们建立严格的选拔机制和培训机制，保证培训的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培训模式积极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线上培训的方式，再辅以各种学习活动的运营，构建学习圈子及学习社群，使部分岗位的培训对象实现了随时随地的碎片化学习，各受训对象亦师亦友，实现协作式学习，在保证培训效果的同时，节省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切实实现了年初培训计划的各项指标和要求。除年度培训计划外，针对新入职员工，公司开展了不定期的新员工培训，保证每一位员工对公司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质量体系、财务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以及公司的产品知识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为公司规范化运作奠定良好基础。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3,031.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939,395.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规范、有效，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因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能够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未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公司无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各位董事均能勤勉尽责、诚信自律，且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本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公司董事积极参加了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议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本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公司监事积极参加了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工作绩效挂钩，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提出意见，再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现状，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于报告期内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披露工作，坚持规范运作，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确保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性。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努力实现客户、股东、社会、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忠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关注环境保护，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方面：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方面：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均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等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产权界定清晰。

(四)机构方面：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34%	2018 年 03 月 22 日	2018 年 03 月 2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3.42%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18 年 05 月 1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76%	2018 年 07 月 13 日	2018 年 07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71%	2018 年 08 月 01 日	2018 年 08 月 0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振中	14	7	7	0	0	否	4
张力建	14	7	7	0	0	否	4
常明	14	7	7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并对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的意见及建议，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请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董事的选举等事项发表了独

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在职权范围内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共召开会议 5 次，每季度认真听取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指导审计部门的工作方向和工作计划。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进行了积极的关注和审慎的评议，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客观的总结评价，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决策。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考核职能，共召开会议 2 次，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提升公司薪酬体系以及考核的科学合理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遵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共召开会议 1 次，在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形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后，对公司战略规划研究和对外投资提出建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持续研究并关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认真审核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格，共召开会议 4 次，客观公正的审核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格资质并及时向董事会提名，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及态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并发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评估后，公司严格按照《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规定的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进行考评并发放薪酬。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2、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1、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2、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章程、制度、工作流程、经营决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4、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5、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后果。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1、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较大经济损失；2、公司重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丢失、及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动较大；3、资产保管存在漏洞，导致资产被遗失、贪污、挪用，损失金额较大；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较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当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认定为重大缺陷；当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但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认定为重要缺陷；当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10 万(含)—100 万元，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勤信审字【2019】第 091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述喜、梁海涌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曼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德曼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利德曼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

利德曼公司主要生产并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生物化学原料。2018 年度利德曼公司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生物化学原料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595,293,897.01 元，占利德曼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90.91%。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三）所述，利德曼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确认是利德曼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利德曼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利德曼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我们针对利德曼公司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利德曼公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确认信息，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货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利德曼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合理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作的披露是适当的。

(二) 商誉减值

1、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利德曼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42,558,889.00 元，占资产总额 8.24%，其中商誉减值准备为 13,171,068.62 元。利德曼公司的商誉产生于 2014 年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和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31%的股权，并购时点支付价款与被收购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被收购部分）的差额。

利德曼公司管理层在每年年末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利德曼公司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利德曼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固定不确定性，受利德曼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

由于商誉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商誉减值测试中利德曼公司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和重大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我们针对利德曼公司商誉减值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利德曼公司管理层与确定商誉对应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与利德曼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3) 与利德曼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和参数，获取管理层和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及相关文件资料；

(4) 评价由公司利德曼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专业素质和胜任能力；

(5) 将现金流量预测时所使用的数据与历史数据进行比较，评估所使用数据的合理性；

(6) 对于重要商誉请第三方估值专家对公司管理层及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进行评估复核，评估利德曼公司管理层对商誉及商誉减值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7)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利德曼公司管理层关于报告期末商誉减值计提的判断及估计。

四、其他信息

利德曼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利德曼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利德曼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利德曼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利德曼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利德曼公司管理层计划清算利德曼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利德曼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利德曼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利德曼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利德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利德曼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利德曼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724,033.41	305,367,706.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10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6,785,954.62	427,731,321.27
其中：应收票据	116,649,567.76	144,141,258.82
应收账款	290,136,386.86	283,590,062.45
预付款项	8,082,328.36	28,509,364.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216,437.08	29,835,990.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988,564.52	98,090,922.01
持有待售资产	17,861,75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76,054.65	3,465,480.85
流动资产合计	839,035,127.40	893,000,785.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5,020,568.35	38,083,522.69

固定资产	604,801,749.58	620,913,199.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012,889.36	32,322,414.78
开发支出		
商誉	142,558,889.00	147,454,272.44
长期待摊费用	14,005,817.72	7,314,20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97,005.04	12,828,06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05,954.33	1,976,53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0,202,873.38	860,892,215.07
资产总计	1,729,238,000.78	1,753,893,000.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459,073.00	102,208,130.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442,365.50	72,286,106.09
预收款项	10,829,650.44	6,043,64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839,237.75	14,234,834.60
应交税费	9,807,898.56	11,368,516.57
其他应付款	37,949,510.74	28,892,055.59
其中：应付利息	127,673.47	232,793.90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10,859,23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1,133.47	43,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4,588,104.91	278,433,28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401,133.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587.25	40,587.25
递延收益	21,543,538.86	23,675,18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0,086.58	6,182,785.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14,212.69	50,299,691.24
负债合计	291,802,317.60	328,732,980.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1,051,985.00	421,051,9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2,743,469.60	250,858,963.94
减：库存股	19,363,673.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920,437.03	66,871,601.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7,141,815.94	571,349,37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494,034.57	1,310,131,928.16
少数股东权益	126,941,648.61	115,028,09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7,435,683.18	1,425,160,01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9,238,000.78	1,753,893,000.69

法定代表人：林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珩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37,476.30	122,183,43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10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6,111,049.47	319,619,885.84
其中：应收票据	115,746,217.76	144,141,258.82
应收账款	210,364,831.71	175,478,627.02
预付款项	6,333,974.88	10,815,232.23
其他应收款	22,743,649.85	27,599,640.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3,940,186.88	66,840,985.31
持有待售资产	1,7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34,528.28	1,394,449.13
流动资产合计	489,530,865.66	548,453,622.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1,259,526.66	540,840,595.28
投资性房地产	35,020,568.35	38,083,522.69
固定资产	555,417,060.17	565,976,814.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922,800.87	19,325,965.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66,608.29	6,392,89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58,170.29	10,575,37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56,499.79	1,976,53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2,901,234.42	1,183,171,708.25
资产总计	1,682,432,100.08	1,731,625,331.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459,073.00	102,208,13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857,097.11	40,662,145.58
预收款项	6,350,951.06	3,188,774.40
应付职工薪酬	7,912,821.96	9,666,966.07
应交税费	2,266,600.75	3,313,917.67
其他应付款	67,720,244.03	46,297,669.56
其中：应付利息	127,673.47	232,793.9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1,133.47	43,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2,967,921.38	248,737,603.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401,133.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587.25	40,587.25
递延收益	21,543,538.86	23,675,18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99,126.11	44,116,905.70
负债合计	255,167,047.49	292,854,509.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1,051,985.00	421,051,9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3,648,917.02	523,648,917.02
减：库存股	19,363,673.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920,437.03	66,871,601.55
未分配利润	433,007,386.54	427,198,31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265,052.59	1,438,770,82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2,432,100.08	1,731,625,331.1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54,804,224.40	575,978,026.74
其中：营业收入	654,804,224.40	575,978,026.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8,491,196.60	464,705,293.85
其中：营业成本	332,039,602.41	258,333,359.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714,373.11	10,484,728.15
销售费用	95,566,740.53	72,850,924.01
管理费用	76,109,575.64	68,890,021.95
研发费用	39,972,009.89	36,577,357.19

财务费用	4,646,037.42	6,754,456.93
其中：利息费用	6,225,609.27	9,334,916.03
利息收入	4,159,413.63	4,108,073.13
资产减值损失	29,442,857.60	10,814,446.16
加：其他收益	6,574,611.64	5,874,386.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650.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790,989.37	117,147,119.29
加：营业外收入	28,505.23	2,099,055.09
减：营业外支出	207,234.86	129,147.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612,259.74	119,117,026.45
减：所得税费用	10,452,472.32	18,097,587.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59,787.42	101,019,439.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59,787.42	101,019,439.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71,724.96	73,067,135.85
少数股东损益	21,688,062.46	27,952,303.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159,787.42	101,019,43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71,724.96	73,067,135.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88,062.46	27,952,303.4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林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珩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12,707,037.05	285,852,398.97
减：营业成本	136,097,879.86	119,585,893.44
税金及附加	8,228,390.33	7,924,650.02
销售费用	71,301,720.27	60,392,826.33
管理费用	45,435,118.89	43,884,079.67
研发费用	25,227,957.33	22,094,378.27
财务费用	8,434,946.33	9,387,534.90
其中：利息费用	6,641,234.27	9,334,916.03

利息收入	740,341.59	424,005.22
资产减值损失	38,499,790.24	722,209.69
加：其他收益	2,920,611.64	1,674,386.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00,000.00	24,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852.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99,992.96	48,035,213.05
加：营业外收入	26,848.73	712,102.77
减：营业外支出	6,277.93	125,157.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20,563.76	48,622,158.77
减：所得税费用	-3,167,791.08	1,935,178.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88,354.84	46,686,979.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88,354.84	46,686,979.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88,354.84	46,686,979.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6,051,980.47	673,797,875.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35,354.56	24,749,72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087,335.03	698,547,60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066,733.01	284,365,31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398,722.70	100,797,85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25,255.36	84,376,21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75,630.35	108,043,01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066,341.42	577,582,39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20,993.61	120,965,20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300.00	88,10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300.00	88,10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43,342.37	10,902,31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26,302.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9,645.15	10,902,31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6,345.15	-10,814,20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0,000.00	2,9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0,000.00	2,9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498,007.66	102,731,630.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999.16	2,894,80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33,006.82	108,566,437.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937,130.21	86,125,648.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33,961,180.91	24,030,480.94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000,000.00	10,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1,520.05	2,695,31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19,831.17	112,851,44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86,824.35	-4,285,00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92,175.89	105,865,99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114,192.16	198,248,19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022,016.27	304,114,192.1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001,784.02	359,277,53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40,560.22	8,833,51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042,344.24	368,111,05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393,112.00	117,770,648.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571,404.35	70,990,92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99,979.43	39,559,28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81,166.09	77,853,16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745,661.87	306,174,02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6,682.37	61,937,03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23,706.46	24,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300.00	88,10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32,006.46	24,588,10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0,018.69	10,603,18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46,302.78	3,0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6,321.47	13,663,18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684.99	10,924,92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498,007.66	102,731,630.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999.16	2,894,80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23,006.82	105,626,437.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937,130.21	86,125,648.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61,180.91	13,530,480.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1,520.05	2,695,31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419,831.17	102,351,44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96,824.35	3,274,993.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94,456.99	76,136,94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29,916.15	44,792,96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35,459.16	120,929,916.1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1,051,985.00				250,858,963.94				66,871,601.55		571,349,377.67	115,028,091.81	1,425,160,01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1,051,985.00				250,858,963.94				66,871,601.55		571,349,377.67	115,028,091.81	1,425,160,01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15,494.34	19,363,673.00			2,048,835.48		25,792,438.27	11,913,556.80	12,275,66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471,724.96	21,688,062.46	62,159,78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15,494.34	19,363,673.00						5,225,494.34	-22,253,673.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363,673.00						5,225,494.34	-14,138,178.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115,494.34								-8,115,494.34
（三）利润分配									2,048,835.48		-14,679,286.69	-15,000,000.00	-27,630,451.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8,835.48		-2,048,835.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30,451.21	-15,000,000.00	-27,630,451.2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1,051,985.00				242,743,469.60	19,363,673.00			68,920,437.03		597,141,815.94	126,941,648.61	1,437,435,683.1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1,534,235.00				253,400,792.97	2,656,488.00			62,202,903.56		507,187,657.16	95,036,135.22	1,336,705,23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1,534,235.00				253,400,792.97	2,656,488.00			62,202,903.56		507,187,657.16	95,036,135.22	1,336,705,23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250.00				-2,541,829.03	-2,656,488.00			4,668,697.99		64,161,720.51	19,991,956.59	88,454,78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067,135.85	27,952,303.46	101,019,43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2,250.00				-2,541,829.03	-2,656,488.00						2,539,653.13	2,172,062.1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2,250.00				-2,174,238.00	-2,656,488.00						2,848,000.00	2,848,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5,937.90								-675,937.90
4.其他					308,346.87							-308,346.87	
(三)利润分配									4,668,697.99		-8,905,415.34	-10,500,000.00	-14,736,717.35
1.提取盈余公积									4,668,697.99		-4,668,697.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4,236,717.35	-10,500,000.00	-14,736,717.3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1,051,985.00				250,858,963.94			66,871,601.55		571,349,377.67	115,028,091.81	1,425,160,019.9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1,051,985.00				523,648,917.02				66,871,601.55	427,198,318.39	1,438,770,82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1,051,985.00				523,648,917.02				66,871,601.55	427,198,318.39	1,438,770,82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63,673.00			2,048,835.48	5,809,068.15	-11,505,76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88,354.84	20,488,35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63,673.00					-19,363,673.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363,673.00					-19,363,67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48,835.48	-14,679,286.69	-12,630,451.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8,835.48	-2,048,835.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30,451.21	-12,630,451.2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1,051,985.00				523,648,917.02	19,363,673.00			68,920,437.03	433,007,386.54	1,427,265,052.5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1,534,235.00				526,499,092.92	2,656,488.00			62,202,903.56	389,416,753.88	1,396,996,49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1,534,235.00				526,499,092.92	2,656,488.00			62,202,903.56	389,416,753.88	1,396,996,49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250.00				-2,850,175.90	-2,656,488.00			4,668,697.99	37,781,564.51	41,774,32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686,979.85	46,686,979.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2,250.00				-2,850,175.90	-2,656,488.00					-675,937.9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2,250.00				-2,174,238.00	-2,656,48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5,937.90						-675,937.9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68,697.99	-8,905,415.34	-4,236,717.35
1.提取盈余公积									4,668,697.99	-4,668,697.9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36,717.35	-4,236,717.3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1,051,985.00				523,648,917.02				66,871,601.55	427,198,318.39	1,438,770,821.9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09年7月2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254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万元。

2011年2月，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4,3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4,320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72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3,6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11,520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2号《关于核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4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5,36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向王毅兴等38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限制性股票366.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5,726.70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264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4年12月17日，公司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9.80万股。

2015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陈宇东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8.00万股、原激励对象邓雪艳、刘宗明、于浩、全曦、付海军、张明慧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万股、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1.9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5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宇东先生因任届期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已提出离职，且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同意根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万股进行回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5号）及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1,245.30万股股份。

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2015年8月27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285,000股。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共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将上

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股数为2,271,0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2,271,000股。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7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股数为482,25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482,250股。上述变更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信验字【2018】第0072号验证。

2018年11月9日，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沈广仟与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迈迪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25,92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凯得科技。2018年12月26日，凯得科技与迈迪卡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凯得科技持有公司125,92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91%；迈迪卡持有公司2,40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由迈迪卡变更为凯得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广仟夫妇变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霖。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医疗器械III类：III-6840体外诊断试剂、III-6840-3免疫分析系统，II类：6840-2生化分析系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6日）；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2月19日）；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厂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7家，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阿匹斯	100.00	
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德赛系统	70.00	
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德赛产品	70.00	
北京赛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赛德华	100.00	
厦门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厦门利德曼	60.00	
武汉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武汉利德曼	51.00	
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吉林利德曼	51.00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

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二）、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

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等。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钢结构	年限平均法	40-50	0	2.00-2.50
房屋及建筑物-其他	年限平均法	20-30	0	3.33-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10	11.25-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2-10	11.25-32.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2-10	15.00-19.6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3)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1)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1)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

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 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 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 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 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 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是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 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终止经营的说明。

2.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和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6,649,567.76	144,141,258.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6,785,954.62	427,731,321.27
应收账款	290,136,386.86	283,590,062.4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4,216,437.08	29,835,990.2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216,437.08	29,835,990.27			
固定资产	604,801,749.58	620,913,199.38	固定资产	604,801,749.58	620,913,199.38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应付票据	7,407,715.80	11,087,642.66			
应付账款	60,034,649.70	61,198,463.43			
应付利息	127,673.47	232,793.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442,365.50	72,286,106.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821,837.27	28,659,261.69			
管理费用	116,081,585.53	105,467,379.14	其他应付款	37,949,510.74	28,892,055.59
			管理费用	76,109,575.64	68,890,021.95
			研发费用	39,972,009.89	36,577,357.19

注: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需调整2018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并追溯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有关科目的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及上年同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及净利润。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月-4月）、16%（5月-12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北京（7%）上海（5%） 厦门（5%）武汉（5%）长春（7%）
企业所得税	营业利润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北京（3%）上海（3%） 厦门（3%）武汉（3%）长春（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北京（2%）上海（2%） 厦门（2%）武汉（2%）长春（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阿匹斯	25%
德赛系统	15%
德赛产品	25%
赛德华	25%
武汉利德曼	25%
厦门利德曼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1959，本公司可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至2021年。

德赛系统于2014年起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7年11月23日获得延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1094，德赛系统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至2020年。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2,412.76	550,576.26
银行存款	268,619,603.51	303,563,615.90
其他货币资金	702,017.14	1,253,514.11
合计	269,724,033.41	305,367,706.27

其他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全部使用受限。

2、除上述其它货币资金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侨银行 1,000 万美元锁汇业务	4,100,000.00	
合计	4,100,000.00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6,649,567.76	144,141,258.82
应收账款	290,136,386.86	283,590,062.45
合计	406,785,954.62	427,731,321.27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525,567.76	12,901,400.82
商业承兑票据	55,920,000.00	131,239,858.00
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2,796,000.00	
合计	116,649,567.76	144,141,258.82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562,733.91	7,035,663.91
商业承兑票据	3,359,858.00	
合计	55,922,591.91	7,035,663.91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301,852.00	100.00%	69,165,465.14	19.25%	290,136,386.86	330,370,620.71	100.00%	46,780,558.26	14.16%	283,590,062.45
合计	359,301,852.00	100.00%	69,165,465.14	19.25%	290,136,386.86	330,370,620.71	100.00%	46,780,558.26	14.16%	283,590,062.45

	852.00		65.14		86.86	,620.71		8.26		2.45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5,808,074.03	9,790,403.6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95,808,074.03	9,790,403.69	5.00%
1 至 2 年	83,390,631.84	8,339,063.18	10.00%
2 至 3 年	21,858,215.19	6,557,464.56	30.00%
3 至 4 年	16,936,408.47	8,468,204.24	50.00%
4 至 5 年	26,490,965.00	21,192,772.00	80.00%
5 年以上	14,817,557.47	14,817,557.47	100.00%
合计	359,301,852.00	69,165,465.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384,906.8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1名	76,585,808.57	21.32	11,738,975.06
第2名	24,540,121.90	6.83	7,014,932.24
第3名	21,545,394.79	6.00	1,749,486.60
第4名	18,845,890.16	5.25	942,294.51
第5名	10,780,075.14	3.00	8,058,730.83
合计	152,297,290.56	42.40	29,504,419.24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97,558.08	77.92%	21,149,651.10	74.18%
1至2年	6,222.92	0.08%	7,285,690.24	25.56%
2至3年	1,707,052.50	21.12%	26,574.06	0.09%
3年以上	71,494.86	0.88%	47,449.55	0.17%
合计	8,082,328.36	--	28,509,364.95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未结算原因
第1名	非关联方	1,784,432.00	合同未到期
第2名	非关联方	1,600,000.00	合同未到期
第3名	非关联方	1,246,889.00	合同未到期
第4名	非关联方	360,000.00	合同未到期
第5名	非关联方	273,007.45	合同未到期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216,437.08	29,835,990.27
合计	24,216,437.08	29,835,990.2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18,373,390.00	67.12%	918,669.50	5.00%	17,454,720.50					

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01,657.65	32.88%	2,239,941.07	24.88%	6,761,716.58	34,238,822.40	100.00%	4,402,832.13	12.86%	29,835,990.27
合计	27,375,047.65	100.00%	3,158,610.57	11.54%	24,216,437.08	34,238,822.40	100.00%	4,402,832.13	12.86%	29,835,990.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18,373,390.00	918,669.50	5.00%	
合计	18,373,390.00	918,669.5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056,112.22	302,786.96	5.00%
1 年以内小计	6,056,112.22	302,786.96	5.00%
1 至 2 年	483,496.49	48,349.65	10.00%
2 至 3 年	567,052.86	170,115.86	30.00%
3 至 4 年	257,737.36	128,868.68	50.00%
4 至 5 年	237,194.00	189,755.20	80.00%
5 年以上	1,400,064.72	1,400,064.72	100.00%
合计	9,001,657.65	2,239,941.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44,221.5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236,979.92	2,054,418.90
保证金及押金	21,594,890.00	28,462,881.45
往来款	4,543,177.73	3,721,522.05
合计	27,375,047.65	34,238,822.4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保证金	18,373,390.00	2-3 年	67.12%	918,669.50
第 2 名	保证金	2,001,500.00	1 年以内	7.31%	100,075.00
第 3 名	保证金	1,220,000.00	1 年以内	4.46%	61,000.00
第 4 名	备用金	246,494.44	2-3 年 240,606.70 元 3-4 年 5,887.71 元	0.90%	75,125.87
第 5 名	备用金	185,241.86	2-3 年	0.68%	55,572.56
合计	--	22,026,626.30	--	80.46%	1,210,442.93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87,835.73		13,787,835.73	16,309,787.25		16,309,787.25
在产品	10,069,116.62		10,069,116.62	7,183,206.14		7,183,206.14
库存商品	63,755,869.26	692,649.56	63,063,219.70	64,522,374.53	865,811.94	63,656,562.59
周转材料	1,935,083.50		1,935,083.50	1,978,041.24		1,978,041.24
半成品	10,133,308.97		10,133,308.97	8,963,324.79		8,963,324.79
合计	99,681,214.08	692,649.56	98,988,564.52	98,956,733.95	865,811.94	98,090,922.0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65,811.94			173,162.38		692,649.56
合计	865,811.94			173,162.38		692,649.5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货币资金	1,393,531.79	1,393,531.79		2019年01月17日
应收账款	11,174,586.91	11,174,586.91		2019年01月17日
预付款项	774,966.16	774,966.16		2019年01月17日
其他应收款	430,411.54	430,411.54		2019年01月17日
存货	1,765,388.58	1,765,388.58		2019年01月17日
固定资产	2,322,869.78	2,322,869.78		2019年01月17日
合计	17,861,754.76	17,861,754.76		--

其他说明：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与范圳签署《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将持有的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51%股份转让给范圳，吉林利德曼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其所持有股份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预缴企业所得税		
待摊费用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40,481.38	201,010.39
预缴企业所得税	9,035,573.27	3,105,595.28
待摊费用		158,875.18
合计	9,276,054.65	3,465,480.85

其他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501,392.99	5,548,095.00		64,049,487.9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8,501,392.99	5,548,095.00		64,049,487.9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578,939.72	1,387,025.58		25,965,965.30
2.本期增加金额	2,951,992.26	110,962.08		3,062,954.34
(1) 计提或摊销	2,951,992.26	110,962.08		3,062,954.3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7,530,931.98	1,497,987.66		29,028,919.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970,461.01	4,050,107.34		35,020,568.35
2.期初账面价值	33,922,453.27	4,161,069.42		38,083,522.6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04,801,749.58	620,913,199.38
合计	604,801,749.58	620,913,199.3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8,732,658.01	10,230,186.08	150,070,872.96	11,574,616.54	810,608,333.59
2.本期增加金额	327,591.21	1,338,513.56	17,031,562.62	625,530.82	19,323,198.01
(1) 购置	327,591.21	1,338,513.56	17,031,562.62	625,530.82	19,323,198.0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40,400.00	5,614,535.72	201,515.22	6,256,450.94
(1) 处置或报废		426,400.00	2,769,073.51	170,325.12	3,365,798.63
其他减少		14,000.00	2,845,462.21	31,190.10	2,890,652.31
4.期末余额	639,060,249.22	11,128,299.44	161,487,899.86	11,998,632.14	823,675,080.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9,042,593.64	8,684,300.02	92,234,444.96	9,724,795.59	189,695,134.21
2.本期增加金额	17,668,546.71	577,052.89	13,095,290.27	636,330.50	31,977,220.37
(1) 计提	17,668,546.71	577,052.89	13,095,290.27	636,330.50	31,977,220.37
3.本期减少金额		395,835.80	2,225,140.22	17,804.78	2,799,023.50
(1) 处置或报废		393,065.00	1,668,117.44	170,058.53	2,231,240.97
其他减少		2,770.80	557,022.78	7,988.95	567,782.53
4.期末余额	96,711,140.35	8,865,517.11	103,113,595.01	10,183,078.61	218,873,331.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2,349,108.87	2,262,782.33	58,374,304.85	1,815,553.53	604,801,749.58
2.期初账面价值	559,690,064.37	1,545,886.06	57,827,428.00	1,849,820.95	620,913,199.3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324,769.48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8、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0、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许可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629,125.75	8,653,600.00		2,457,892.95	16,533,300.00	50,273,918.70
2.本期增加金额		35,000,000.00		217,668.78		35,217,668.78
(1) 购置		35,000,000.00		217,668.78		35,217,668.7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2,629,125.75	43,653,600.00		2,675,561.73	16,533,300.00	85,491,587.4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20,660.16	2,670,000.00		2,149,743.76	9,511,100.00	17,951,503.92
2.本期增加金额	452,582.52	1,600,466.67		153,430.07	3,320,714.94	5,527,194.20
(1) 计提	452,582.52	1,600,466.67		153,430.07	3,320,714.94	5,527,194.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073,242.68	4,270,466.67		2,303,173.83	12,831,814.94	23,478,698.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555,883.07	39,383,133.33		372,387.90	3,701,485.06	62,012,889.36
2.期初账面价值	19,008,465.59	5,983,600.00		308,149.19	7,022,200.00	32,322,414.7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德赛产品商誉原 值	13,171,068.62			13,171,068.62
德赛系统商誉原 值	142,558,889.00			142,558,889.00
合计	155,729,957.62			155,729,957.6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德赛产品	8,275,685.18	4,895,383.44		13,171,068.62
合计	8,275,685.18	4,895,383.44		13,171,068.6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公司对2014年收购德赛产品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北京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522号《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测试对象为德赛产品资产组价值（资产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CGU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之和），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测算资产组CGU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因此本次减值测试价值类型选择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资产组CGU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德赛产品商誉账面价值为489.54万元，调整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为1,089.62万元，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期末余额为74.49万元，计算得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579.16万元，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6.1万元，2018年末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489.54万元。

（2）公司对2014年收购德赛系统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北京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521号《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测试对象为德赛系统资产组价值（资产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CGU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之和），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测算资产组CGU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因此本次减值测试价值类型选择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资产组CGU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德赛系统商誉账面价值为14,255.89万元，调整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为42,767.67万元，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期末余额为5,261.73万元，计算得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61,836.70万元，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62,460.09万元，2018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注册费	6,414,566.39	11,255,188.78	4,310,242.33		13,359,512.84
咨询服务费	899,640.00		253,335.12		646,304.88
合计	7,314,206.39	11,255,188.78	4,563,577.45		14,005,817.72

其他说明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120,075.69	11,513,755.26	51,183,390.39	8,000,810.81
可抵扣亏损	1,161,880.43	200,390.92	180,695.80	45,173.95
存货低价准备	692,649.56	103,897.43	865,811.94	129,871.79
职工薪酬	10,225,499.01	1,618,757.93	14,234,834.60	2,229,468.48
政府补助	17,068,023.33	2,560,203.50	16,151,623.06	2,422,743.46
合计	104,268,128.02	15,997,005.04	82,616,355.79	12,828,068.4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25,042,440.87	3,758,643.82	28,083,563.87	4,234,326.75
无形资产公允价值	8,376,285.07	1,256,442.76	12,989,725.25	1,948,458.79

衍生金融工具	4,100,000.00	615,000.00		
合计	37,518,725.94	5,630,086.58	41,073,289.12	6,182,785.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97,005.04		12,828,06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0,086.58		6,182,785.5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38.79	
可抵扣亏损	89,757.28	
合计	90,796.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9,805,954.33	1,976,530.90
投资意向金	6,000,000.00	
合计	15,805,954.33	1,976,530.90

其他说明：

2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96,459,073.00	87,208,130.21
合计	96,459,073.00	102,208,130.2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7,407,715.80	11,087,642.66
应付账款	60,034,649.70	61,198,463.43
合计	67,442,365.50	72,286,106.09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07,715.80	11,087,642.66
合计	7,407,715.80	11,087,642.6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8,218,551.73	56,509,539.79
工程设备款	1,816,097.97	4,688,923.64
合计	60,034,649.70	61,198,463.43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Diasys Diagnostic Systems (Hongkong) Co., Ltd.	6,168,402.96	未结算
德国德赛诊断系统公司	3,797,127.08	未结算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5,508.65	工程项目未决算
合计	11,651,038.69	--

其他说明：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829,650.44	6,043,646.42
合计	10,829,650.44	6,043,646.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226,458.54	103,379,984.21	106,767,205.00	10,839,237.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76.06	14,209,088.98	14,217,465.04	
合计	14,234,834.60	117,589,073.19	120,984,670.04	10,839,237.7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44,983.41	79,941,535.32	81,275,539.90	10,010,978.83
2、职工福利费	2,874,963.18	4,463,330.85	6,510,035.11	828,258.92
3、社会保险费	4,351.95	7,243,537.67	7,247,889.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19.42	6,474,132.59	6,477,952.01	
工伤保险费	182.73	285,915.27	286,098.00	
生育保险费	349.80	483,489.81	483,839.61	
4、住房公积金	2,160.00	11,503,511.05	11,505,671.0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069.32	228,069.32	
合计	14,226,458.54	103,379,984.21	106,767,205.00	10,839,237.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067.06	13,749,315.67	13,757,382.73	
2、失业保险费	309.00	459,773.31	460,082.31	
合计	8,376.06	14,209,088.98	14,217,465.04	

其他说明：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027,388.77	6,634,801.17
企业所得税	899,563.92	3,593,886.36
个人所得税	160,347.03	360,292.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728.60	418,151.45
环境保护税	7,644.43	
教育费附加	323,773.10	345,126.01
水利基金	2,672.20	
印花税	5,780.51	16,258.88
合计	9,807,898.56	11,368,516.57

其他说明：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7,673.47	232,793.90
其他应付款	37,821,837.27	28,659,261.69
合计	37,949,510.74	28,892,055.5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918.16	89,273.0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0,755.31	143,520.85
合计	127,673.47	232,793.9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2,615,467.00	2,273,137.30
往来款	25,988,344.52	14,516,437.8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218,025.75	11,869,686.55
合计	37,821,837.27	28,659,261.6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沙青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45,000.00	未结算
北京康众伟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80,000.00	未结算
北京中德利德曼科技有限公司	925,000.00	未结算
合计	3,950,000.00	--

其他说明

34、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609,601.56	
预收款项	366,825.02	
应付职工薪酬	729,420.65	
应交税费	579,767.06	
其他应付款	2,133,649.46	
长期应付款	2,439,971.70	
合计	10,859,235.45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与范圳签署《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将持有的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范圳，吉林利德曼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其所持有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01,133.47	43,400,000.00
合计	20,401,133.47	43,400,000.00

其他说明：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401,133.47
合计		20,401,133.4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超额亏损	40,587.25	40,587.25	确认超额亏损
合计	40,587.25	40,587.2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675,184.98	68,965.52	2,200,611.64	21,543,538.86	
合计	23,675,184.98	68,965.52	2,200,611.64	21,543,538.8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化学发光项目	4,984,370.62			1,004,218.39			3,980,152.23	与资产相关
X53 项目贴息	17,411,451.10	68,965.52		412,393.29			17,068,023.33	与资产相关
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检测与参考品评价服务平台项目	1,279,363.26			783,999.96			495,363.3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1,051,985.00						421,051,985.00

其他说明：

2018年11月9日，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沈广仟与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迈迪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25,92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凯得科技。2018年12月26日，凯得科技与迈迪卡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凯得科技持有公司125,92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91%；迈迪卡持有公司2,40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由迈迪卡变更为凯得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广仟夫妇变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5、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0,858,963.94		8,115,494.34	242,743,469.60
合计	250,858,963.94		8,115,494.34	242,743,469.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与唐亮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基于2017年3月30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中相关约定，本公司以900万元受让唐亮持有的厦门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9%的股权，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形成长期股权投资与对应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层面调整减少资本公积811.55万元。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回购尚未注销的流通股		19,363,673.00		19,363,673.00
合计		19,363,673.00		19,363,673.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9日、8月10日、9月3日、10月8日、11月2日、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18-075）、《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7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08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09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10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10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3,253,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77%，最高成交价为6.2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8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9,369,745.68元（含交易费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871,601.55	2,048,835.48		68,920,437.03
合计	66,871,601.55	2,048,835.48		68,920,437.0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1,349,377.67	507,187,657.1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1,349,377.67	507,187,657.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71,724.06	73,067,135.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48,835.48	4,668,697.9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630,451.21	4,236,717.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7,141,815.94	571,349,377.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3,731,077.26	326,772,896.16	562,666,767.76	250,892,918.82
其他业务	11,073,147.14	5,266,706.25	13,311,258.98	7,440,440.64
合计	654,804,224.40	332,039,602.41	575,978,026.74	258,333,359.46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6,031.95	2,841,990.62
教育费附加	2,409,150.97	2,341,156.79
房产税	4,745,047.89	4,739,578.30
土地使用税	138,517.56	142,669.26
车船使用税	11,342.49	6,187.50
印花税	358,588.82	413,145.68
环境保护税	15,693.43	
合计	10,714,373.11	10,484,728.15

其他说明：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778,442.68	24,371,993.76
市场及差旅费	15,821,799.26	7,137,399.43
折旧摊销费	1,586,951.90	3,560,342.93
交通运输费	2,724,434.41	2,191,115.25
业务宣传费	3,023,360.74	5,214,737.83
办公费	2,453,459.06	516,700.90
租赁费	22,439,708.14	19,892,454.04
物料消耗费	6,281,294.79	4,981,352.21
咨询费	2,659,185.82	1,712,737.82
产品注册报批费	1,490,916.25	698,100.87
其他	4,307,187.48	2,573,988.97
合计	95,566,740.53	72,850,924.01

其他说明：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086,374.08	24,685,507.96
折旧摊销费	19,836,944.50	14,057,439.62
办公费	3,217,599.91	1,973,168.19
咨询服务费	1,865,632.80	1,851,638.09
能源动力	712,321.34	639,396.46
劳务费	2,793,885.76	6,084,732.40
保洁费	881,786.62	607,616.41
交际应酬费	1,265,780.53	639,931.18
其他费用	14,449,250.10	18,350,591.64
合计	76,109,575.64	68,890,021.95

其他说明：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和福利费	26,658,308.07	25,765,375.02
办公费	12,401.54	8,897.40
折旧和摊销费用	6,326,034.65	5,591,299.68
交通运输费用	97,667.16	48,287.44
差旅费	224,414.47	189,653.60
能源动力费	949,707.71	1,015,190.89
咨询和技术服务费	740,504.58	220,204.91
原料	2,302,563.81	980,152.75
其他费用	2,660,407.90	2,758,295.50
合计	39,972,009.89	36,577,357.19

其他说明：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25,609.27	9,334,916.03
利息收入	4,159,413.63	4,108,073.13
汇兑损失	968,940.67	1,191,549.47
银行手续费	1,610,901.11	336,064.56
合计	4,646,037.42	6,754,456.93

其他说明：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547,474.16	2,191,697.01
二、存货跌价损失		347,063.97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4,895,383.44	8,275,685.18
合计	29,442,857.60	10,814,446.16

其他说明：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化学发光项目	1,004,218.39	442,323.84
X53 项目贴息	412,393.29	414,558.36
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检测与参考品评价服务平台项目	783,999.96	786,165.03
上海科委科技发展基金 PKI2017-E016	100,000.00	1,200,000.00
上海浦东新区世博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开发扶持资金	2,790,000.00	
市级国库收付中心财政直接支付清算账户款	560,000.00	
“十三五”安商稳商政策	204,000.00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2017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拨款	500,00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关于 2017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	
生化诊断试剂阶梯计划项目		31,339.17
上海科委科技发展基金 PKJ2017-K25		3,000,000.00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	-96,650.07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758,048.42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0,176.21	
其他	28,505.23	50,830.46	28,505.23
合计	28,505.23	2,099,05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为赔偿款共计24,648.73元。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损失		103,602.74	
其他	207,234.86	25,545.19	207,234.86
合计	207,234.86	129,147.93	207,234.86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为存货盘亏共计183,379.70元。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74,107.83	18,564,907.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21,635.51	-467,320.66
合计	10,452,472.32	18,097,587.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2,612,259.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91,838.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90,703.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72,394.9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325.05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0,452,472.32

其他说明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4,442,965.52	5,600,707.39
利息收入	4,159,413.63	4,108,073.13
往来款及其他	44,432,975.41	15,040,944.26
合计	53,035,354.56	24,749,724.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39,098,251.90	37,785,506.90
管理费用	25,186,257.06	31,013,493.55
往来款及其他	43,891,121.39	39,244,019.33
合计	108,175,630.35	108,043,019.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及票据保证金	824,999.16	2,894,806.90
合计	824,999.16	2,894,806.9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流通股	19,363,673.00	
信用证及票据保证金	1,157,847.05	2,695,313.87
合计	20,521,520.05	2,695,313.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2,159,787.42	101,019,439.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442,857.60	10,814,446.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34,929,212.63	35,969,199.39

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638,156.28	4,433,841.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63,577.45	2,511,623.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650.07	-186,573.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25,609.27	9,334,91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8,936.55	703,50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2,698.96	-1,170,824.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3,031.09	-24,164,399.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28,811.04	-24,035,79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121,379.47	5,735,82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20,993.61	120,965,206.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022,016.27	304,114,192.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4,114,192.16	198,248,19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92,175.89	105,865,993.29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9,022,016.27	304,114,192.16
其中：库存现金	402,412.76	550,576.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8,619,603.51	303,563,615.9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022,016.27	304,114,192.16

其他说明：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2,017.14	保证金
固定资产	473,614,982.70	抵押
无形资产	18,555,883.07	抵押
合计	492,872,882.91	--

其他说明：

7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144,593.84
其中：美元	99,992.43	6.8632	686,268.05
欧元	58,405.54	7.8473	458,325.79
港币			
应收账款	--	--	372,589.90
其中：美元	48,718.71	6.8632	334,366.25
欧元	4,870.93	7.8473	38,223.65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短期借款			68,632,000.00
其中：美元	10,000,000.00	6.8632	68,632,000.00
应付账款			24,204,563.29
其中：美元	717,937.65	6.8632	4,927,349.68
欧元	2,272,502.48	7.8473	17,833,008.72
日元	23,107,082.00	0.061887	1,430,027.98
英镑	1,634.00	8.6762	14,176.91
克朗	487,256.00	0.7828	381,424.00
其他应付款			6,863.20
其中：美元	1,000.00	6.8632	6,863.2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范圳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首期出资255.00万元。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17年09月27日至2037年09月26日。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医疗设备、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销售、出租、售后服务，医疗设备零配件、电脑显示器销售，医疗机构实验室认证信息查询，进出口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吉林利德曼自2018年1月1日起实际经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与范圳签署《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将持有的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范圳，吉林利德曼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阿匹斯	北京	北京	生物化学原料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德赛系统	上海	北京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赛产品	上海	北京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赛德华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设立
厦门利德曼	厦门	厦门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	60.00%		设立
武汉利德曼	武汉	武汉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	51.00%		设立
吉林利德曼	长春	长春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德赛系统	30.00%	18,063,690.01	15,000,000.00	99,181,792.73

德赛产品	30.00%	484,534.70		11,493,019.96
厦门利德曼	40.00%	1,851,971.10		5,783,107.36
武汉利德曼	49.00%	-462,667.81		7,033,194.0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德赛系统	284,136,991.02	59,685,560.20	343,822,551.22	41,603,131.93		41,603,131.93	293,161,974.86	68,793,141.41	361,955,116.27	35,433,135.25	6,128,305.10	41,561,440.35
德赛产品	40,199,935.56	1,036,332.90	41,236,268.46	2,943,284.62		2,943,284.62	39,578,849.12	1,471,078.97	41,049,928.09	4,300,496.79	54,480.44	4,354,977.23
厦门利德曼	16,253,324.67	67,065.66	16,320,390.33	1,862,621.93		1,862,621.93	12,787,028.24	190,794.28	12,977,822.52	5,149,981.87		5,149,981.87
武汉利德曼	22,894,140.86	315,467.11	23,209,607.97	8,856,150.75		8,856,150.75	22,789,657.44	431,844.38	23,221,501.82	14,923,824.57		14,923,824.5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德赛系统	201,212,648.96	66,552,805.64	66,552,805.64	41,876,233.32	211,678,413.35	74,637,340.96	74,637,340.96	66,359,845.02
德赛产品	41,715,407.99	1,761,474.29	1,761,474.29	15,008,693.43	38,656,087.65	2,050,177.99	2,050,177.99	-10,344,136.13
厦门利德曼	23,584,627.82	4,629,927.75	4,629,927.75	3,364,743.73	17,259,887.48	4,827,840.65	4,827,840.65	2,402,428.92
武汉利德曼	61,678,026.55	-944,220.03	-944,220.03	-5,242,263.12	39,098,055.39	5,297,677.25	5,297,677.25	-2,450,423.2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英格曼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服务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负债	135,290.82	
负债合计	135,290.8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587.25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42.3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0.46%。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此外，本公司也会考虑与供应商协商，要求其调减部分债务金额，或者用出售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式提早获取资金，以减轻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综合经营	237,285 万	29.91%	29.9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不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59,500.00	4,576,3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英格曼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135,290.82	40,587.25	135,290.82	13,529.0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8、其他****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估计期权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621,829.2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无重大差异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2017年3月30日与李红波先生签订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武汉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并于2017年9月25日与李红波先生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如合资公司设立后前四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考核均达到协议约定的考核指标，本公司有权收购李红波先生持有的合资公司9%的股权。协议约定考核指标按照就低原则，选择合资公司净利润、利德曼产品采购金额两项指标完成率最低的作为业绩考核指标。截止本报告发出日，双方未签订相关协议确认股权收购相关条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8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19,363,67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7.84%。结合公司持续发展考虑，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 清理子公司工商变更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与范圳签署《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将持有的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 股份转让给范圳，吉林利德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截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吉林利德曼已完成工商变更。

（三）子公司股份收购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与唐亮先生签订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如合资公司设立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考核均达到协议约定的考核指标，本公司有权收购唐亮先生持有的合资公司 9% 的股权。协议约定考核指标按照就低原则，选择合资公司净利润、利德曼产品采购金额两项指标完成率最低的作为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与唐亮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基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中相关约定，本公司以 900 万元受让唐亮持有的厦门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 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厦门利德曼已完成工商变更。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一) 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强制出售权条款

公司于2014年度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德赛系统公司股权时与德国德赛诊断系统有限公司、钱盈颖女士、丁耀良先生共同签订了《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作经营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少数股东股权强制出售权条款，即：“不管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相反规定，如发生以下事件（退出事件），则德国德赛诊断系统有限公司、钱盈颖女士、丁耀良先生（合称为“各退出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其后任何时间内要求利德曼公司以合同规定的价格购买各退出股东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权，其可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启动强制出售程序的意愿。退出事件：锁定期届满后，连续两年内公司和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合并净利润增长为零或负。”

公司于2014年度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德赛产品公司股权时与德国德赛诊断系统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作经营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少数股东股权强制出售权条款，即：“不管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相反规定，如发生以下事件（退出事件），则德国德赛诊断系统有限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在其后任何时间内要求利德曼公司以合同规定的价格购买卖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权，其可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启动强制出售程序的意愿。退出事件：锁定期届满后，连续两年内公司和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合并净利润增长为零或负。”

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2018年度合并净利润增长为-13,606,524.45元，2017年度合并净利润增长为4,496,673.75元。

(二) 支付上海科亦投资意向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收购股权和/或增资方式取得上海科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3.3333%的股权。2018年8月28日，公司与上海科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丙亮、刘小芳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并于2018年8月30日支付股权收购意向金人民币600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5,746,217.76	144,141,258.82
应收账款	210,364,831.71	175,478,627.02
合计	326,111,049.47	319,619,885.84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622,217.76	12,901,400.82
商业承兑票据	55,920,000.00	131,239,858.00
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2,796,000.00	
合计	115,746,217.76	144,141,258.8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562,733.91	7,035,663.91
商业承兑票据	3,359,858.00	
合计	55,922,591.91	7,035,663.9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004,077.36	100.00%	63,639,245.65	23.23%	210,364,831.71	215,391,448.30	100.00%	39,912,821.28	20.12%	175,478,627.02
合计	274,004,077.36	100.00%	63,639,245.65	23.23%	210,364,831.71	215,391,448.30	100.00%	39,912,821.28	20.12%	175,478,627.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0,522,488.08	5,026,124.4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0,522,488.08	5,026,124.40	5.00%
1 至 2 年	79,427,668.30	7,942,766.83	10.00%
2 至 3 年	21,852,511.19	6,555,753.36	30.00%
3 至 4 年	16,925,090.01	8,462,545.01	50.00%
4 至 5 年	26,274,910.38	21,019,928.30	80.00%
5 年以上	14,632,127.75	14,632,127.75	100.00%
合计	259,634,795.71	63,639,245.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集团内关联方	14,369,281.65	0	0	17,014,488.56	0	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726,424.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1名	76,585,808.57	27.95	11,738,975.06
第2名	24,540,121.90	8.96	7,014,932.24
第3名	21,545,394.79	7.86	1,749,486.60
第4名	18,845,890.16	6.88	942,294.51
第5名	10,780,075.14	3.93	8,058,730.83
合计	152,297,290.56	55.58	29,504,419.24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743,649.85	27,599,640.13
合计	22,743,649.85	27,599,640.13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73,390.00	55.92%	918,669.50	5.00%	17,454,720.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81,862.83	44.08%	1,792,933.48	14.98%	5,288,929.35	31,504,945.86	100.00%	3,905,305.73	12.40%	27,599,640.13
合计	25,455,252.83		2,711,602.98		22,743,649.85	31,504,945.86	100.00%	3,905,305.73		27,599,640.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18,373,390.00	918,669.50	5.00%	
合计	18,373,390.00	918,669.5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666,900.47	233,345.02	5.00%
1 年以内小计	4,666,900.47	233,345.02	5.00%
1 至 2 年	346,528.19	34,652.82	10.00%
2 至 3 年	567,052.86	170,115.86	30.00%
3 至 4 年	166,693.46	83,346.73	50.00%
4 至 5 年	66,074.00	52,859.20	80.00%
5 年以上	1,218,613.85	1,218,613.85	100.00%
合计	7,031,862.83	1,792,933.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50,000.00	0.15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93,702.7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81,783.92	1,503,418.90
保证金及押金	21,594,890.00	27,948,539.00
往来款	3,078,578.91	2,052,987.96
合计	25,455,252.83	31,504,945.8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保证金	18,373,390.00	2-3 年	72.18%	918,669.50
第 2 名	保证金	2,001,500.00	1 年以内	7.86%	100,075.00
第 3 名	保证金	1,220,000.00	1 年以内	4.79%	61,000.00
第 4 名	备用金	246,494.44	2-3 年 240,606.70 元, 3-4 年 5,887.71 元	0.79%	75,125.87
第 5 名	备用金	185,241.86	2-3 年	0.73%	55,572.56
合计	--	22,026,626.30	--	86.53%	1,210,442.93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4,430,595.28	13,171,068.62	541,259,526.66	540,840,595.28		540,840,595.28
合计	554,430,595.28	13,171,068.62	541,259,526.66	540,840,595.28		540,840,595.2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阿匹斯	2,000,000.00			2,000,000.00		
德赛系统	492,681,695.28			492,681,695.28		
德赛产品	42,698,900.00			42,698,900.00	13,171,068.62	13,171,068.62
赛德华	400,000.00			400,000.00		
武汉利德曼	1,530,000.00	3,570,000.00		5,100,000.00		
厦门利德曼	1,530,000.00	10,020,000.00		11,550,000.00		
吉林利德曼		1,730,000.00	1,730,000.00			
合计	540,840,595.28	15,320,000.00	1,730,000.00	554,430,595.28	13,171,068.62	13,171,068.6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3,519,160.04	131,379,998.30	276,655,559.69	114,911,713.20
其他业务	9,187,877.01	4,717,881.56	9,196,839.28	4,674,180.24
合计	312,707,037.05	136,097,879.86	285,852,398.97	119,585,893.44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00,000.00	24,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24,500,000.00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65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4,611.64	主要包括：化学发光项目 100.42 万元；X53 项目贴息 41.24 万元；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检测与参考品评价服务平台项目 78.40 万元；上海浦东新区世博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开发扶持资金 279.00 万元；上海科委科技发展基金 10 万元。市级国库收付中心财政直接支付清算账户款 56.00 万元，“十三五”安商稳商政策 20.40 万元；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2017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拨款 50.00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729.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6,132.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22,257.31	
合计	4,430,842.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	0.09	0.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霖

2019年4月22日